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Jinghua New Material Inc.

(辽宁省海城市泰山街 23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五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别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近年来我国新材料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功能性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的发展，高端、功能性非金属矿物材料需求不断扩大，但是我国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在科技含量低的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行业结构性差异明显，竞争激烈。目前公司虽经过多年积累，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工艺基础，但随着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行业，相关技术的不断普及，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求实现粉体产品功能化、轻量化，满足客户的需求；在销售方面，公司制定了“重点客户保销量，差异化产品创利润”的营销策略，即在保持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满足其大批量、标准化采购以保证公司开工率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研发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指标的产品等方式为中小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二、木塑制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2014年，公司研制成功了无卤阻燃木塑制品并取得了改善木粉加工耐热性、硼酸锌包覆木粉等四项发明专利，该产品属于公司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的下游产品，具有阻燃、防虫、耐腐、防水防潮、循环利用等特点，主要作为建筑材料用于景观建筑、栈道地板等。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与市政园林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合作的形式销售该产品，于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取得营业收入1.48万元，337.22万元，实现了产品的初步市场推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对该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的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现在仍处于市场开拓发展阶段，该产品主要通过

市政园林公司、环保工程公司、房地产公司合作的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对该产品制定了“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营销策略。在东北地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并结合我国大型景区、公园建设计划，逐步在长三角、珠三角、海南等地设立办事处，加快该产品市场推广进程。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6.11 万元、569.49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097.54%、80.68%，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43.89 万元、136.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产品开发专项款、国际交流合作、专项贴息等政府补助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6.26 万元、665.87 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着力拓展市场，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下降较为明显。此外，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项研发项目，并通过与沈阳化工大学、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威尔海姆·斯考伯等科研院所及国内外专家签订产学研合作三方协议书、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协议等形式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共同进行产品、技术研发。鉴于国家对企业研发工作的支持，预期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取得相关政府补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53.09 万元、1,513.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45%、19.49%。报告期内，虽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仍处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为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调整了客户授信额度，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根据客户经营状况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并对出现异常经营的客户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已有效降低。

五、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为服务境外下游客户、扩展国际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雪于境外设立了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imited 和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两家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往上述两家关联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精华有限共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 728.96 万元、600.65 万元，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9.42%、13.38%。报告期内虽关联交易的定价较为合理，但关联交易的发生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于股份制改制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防止利润向关联方转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治富、杨雪、杨国聪承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按 15% 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缴纳当期所得税分别为 6.66 万元、127.45 万元。今后随着公司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的推广和新客户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预计会逐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企业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证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

七、部分房产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有一处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且已完工结算的厂房未取得房权证，若未来公司仍未办理房权证，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办理上述房权证，根据海城市房屋管理处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已符合办理房权证的各项条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厂房均已取得房地权证。

八、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治理尚不完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等问题。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不断增强，该问题得到了改善。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依然存在。

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并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培训，提高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以降低公司治理不当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治富先生、杨国聪先生、杨雪女士，三人系父子、父女、姐弟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7.8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二、木塑制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2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3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
五、关联方交易的风险	4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
七、部分房产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4
八、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5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九、中介机构情况.....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营业务.....	3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8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3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独立经营情况.....	71
五、同业竞争情况.....	73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7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9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 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2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16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50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七、股利分配.....	15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8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律师声明.....	16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7
第六节 附件	16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8
三、法律意见书.....	168
四、公司章程.....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6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精华新材	指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6年2月25日由“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
有限公司、精华有限	指	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成立于1997年12月3日。
泰洋实业	指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嘉颐房地产	指	辽宁嘉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华扬咨询	指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精华微粉厂	指	海城市精华微粉厂，系公司前股东。
新辽公司	指	美国新辽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益泰安实业	指	台湾益泰安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股东。
精华资源	指	精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S.K Process Resource SL”，系公司子公司、前股东。
精华科技	指	北京精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唐海科技	指	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非金属矿物粉体	指	以滑石、水镁石等非金属矿物经过一定的技术、工艺、设备加工，制成具有一定粒度大小和粒度分布、纯度和化学成分、物理化学性质、表面或界面性质等特点能满足市场要求的粉体产品。
滑石粉	指	以滑石为原料生产的矿物粉体材料，白色或类白色、微细、无砂性的粉末，手摸有油腻感，无臭、无味。广泛应用于化工、陶瓷、造纸行业，是化妆品行业的优质填充剂，也可用于医药、食品行业的添加剂。
水镁石粉	指	以水镁石为原料生产的矿物粉体材料，主要作为无卤阻燃剂用于聚烯烃无卤电线料、EVA、PE、PP、室内外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等产品中。
木塑制品	指	木塑复合材料，指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与超过35%-70%以上的木粉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塑成型等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制品表面光滑、平整、坚固，抗水性、抗虫蛀性、防腐性和抗污染性均大大优于木材。而且还具有抗高温抗低温能力，从而克服了天然木材固有的龟裂、翘曲、色斑、霉斑等自然缺陷。木塑制品是一种可逆性循环利用的基础性材料，本身还可回收二次利用，是一种全新的绿色环保制品，它在制备和应用上有传统木材所不及的优越特性，是一种用途非常广泛、发展前景极为广泛的环保新型材料，可用于包装、园林、运输、建筑、家装等领域。

无卤阻燃木塑制品	指	公司在已掌握的无机非金属粉体加工技术的基础上开发的新型木塑制品，该产品以木粉等植物纤维和回收的废弃塑料为主要原料，并在木塑加工过程中添加氢氧化镁无机阻燃剂及其他助剂，有阻燃、防虫、防腐、防水防潮、循环利用等特点，一般作为建筑材料用于景观建筑、栈道地板，由于其具备阻燃性能，特别适用于景区、公园等火灾多发区，符合我国消除公共区域消防隐患的政策要求。
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挂牌	指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师、律师事务所、京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国融兴华评估公司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本说明书	指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iaoning Jinghua New Material Inc.

注册资本：2,00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603655081B

法定代表人：杨治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25 日

住所：辽宁省海城市泰山街 23 号

邮编：114200

电话：0412-3607345

传真：0412-3607066

网址：<http://www.chinesetalc.com/>

电子邮箱：master@chinesetalc.com

董事会秘书：杨雪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生产滑石粉、水镁石粉、氢氧化镁、阻燃剂、填充剂、

木塑制品（不含木材）、塑料制品、塑料原料、塑料助剂、橡胶原料、食品添加剂、医药辅料（滑石粉）、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木塑制品的制作和安装。

主营业务：滑石粉、水镁石粉等非金属矿物粉体及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4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

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及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因此，2016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一年内不可以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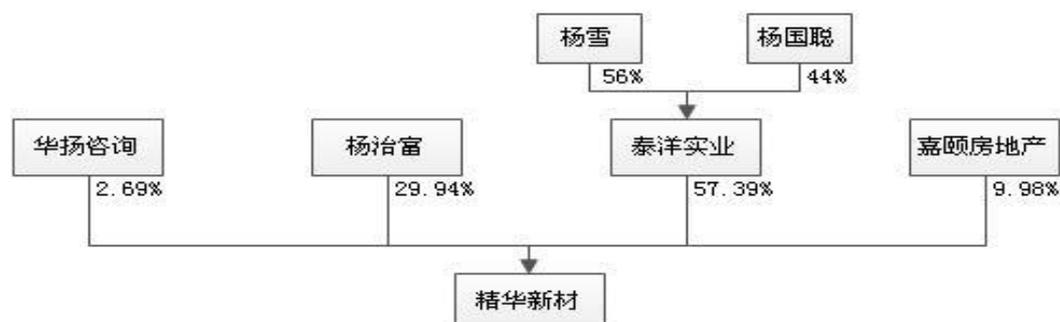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就所持股份作出的自愿锁定承诺未严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是否为发起人	限售股份数（股）	可直接转让股份数（股）
1	泰洋实业	11,500,000	是	11,500,000	0
2	杨治富	6,000,000	是	6,000,000	0
3	嘉颐房地产	2,000,000	是	2,000,000	0
4	华扬咨询	540,000	是	540,000	0
	合计	20,040,000		20,040,000	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情况。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4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泰洋实业	11,500,000	57.39	法人股东
2	杨治富	6,000,000	29.94	自然人股东
3	嘉颐房地产	2,000,000	9.98	法人股东
4	华扬咨询	540,000	2.69	法人股东
合计		20,04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

（1）泰洋实业

2009年5月19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为海城市岔沟镇岔沟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686648871Q；法定代表人：杨国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油类；经销：粮食（零售）；生产加工农副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雪	货币	280.00	56.00
2	杨国聪	货币	220.00	44.00
合计		-	500.00	100.00

（2）杨治富先生

杨治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4年3月，大专学历。1969年9月至1971年7月就读于海城市岔沟中学；1981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辽宁省省委党校。1971年1月至2005年4月于岔沟人民政府先后担任干事、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副镇长、镇经委主任兼岔沟镇水泥厂厂长、精华微粉厂厂长；1997年12月至2016年2月先后于精华有限担任董事长、总经

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16年2月起至今于精华新材担任董事长、研发中心主任。

(3) 嘉颐房地产

2010年2月3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现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7栋2单元1层20号；工商注册号：210300005136810；法定代表人：胡永家；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房产开发、销售；钢材、矿产品（不含专营）、五金建材、二类以下机电产品（不含专营）、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永家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	2,000.00	100.00

(4) 华扬咨询

2015年12月4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住所为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经济开发区安村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81MA0QCKW987；法定代表人：宋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27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Vi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雪	货币	50.00	18.52
2	白秀丽	货币	42.00	15.56
3	宋铎	货币	13.00	4.81
4	符晓阳	货币	10.00	3.70
5	陈家强	货币	10.00	3.70
6	王魁	货币	10.00	3.70
7	张永强	货币	10.00	3.70

8	易宝权	货币	10.00	3.70
9	汪虹言	货币	10.00	3.70
10	杨永铭	货币	10.00	3.70
11	顾银华	货币	10.00	3.70
12	杨旭	货币	9.00	3.33
13	陈刚	货币	8.00	2.96
14	尚伟	货币	8.00	2.97
15	韩玉仁	货币	8.00	2.97
16	宋军	货币	6.00	2.23
17	张福州	货币	5.00	1.85
18	张宁博	货币	5.00	1.85
19	单硕	货币	5.00	1.85
20	周明	货币	5.00	1.85
21	陈宇	货币	5.00	1.85
22	许丹	货币	5.00	1.85
23	欧阳明	货币	5.00	1.85
24	吴山	货币	5.00	1.85
25	尚世玉	货币	2.00	0.75
26	张兴忠	货币	2.00	0.75
27	门春江	货币	2.00	0.75
合计		-	270.00	100.00

（三）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股份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受他人委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所持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上述股东中，杨治富与泰洋实业、华扬咨询股东杨雪系父女关系；杨治富与泰洋实业股东杨国聪系父子关系。华扬咨询股东宋铎系杨治富配偶姐姐之子。

（四）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泰洋实业、嘉颐房地产、华扬咨询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泰洋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39%，为精华新材控股股东。

杨治富先生直接持有精华新材 600 万股，杨雪女士间接持有精华新材 654 万股、杨国聪先生间接持有精华新材 506 万股，杨治富为杨雪、杨国聪的父亲，三人合计持有精华新材 1,7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82%，共同为精华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泰洋实业，泰洋实业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治富先生、杨雪女士、杨国聪先生，杨治富为杨雪、杨国聪的父亲。

（1）杨治富先生

杨治富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杨雪女士

杨雪，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9年4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英国杜德利学院；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国际商务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4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读于伦敦大学国际管理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于美国礼来制药公司兼职经理助理职务；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于精华有限兼职外贸部代表职务；2005年12月至2016年2月于精华有限先后担任外贸部部长、市场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精华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杨国聪

杨国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94年4月，大学本科在读。2008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北京爱迪外国语学校；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美国山麓学院；2012年9月至今，就读于沈阳师范大学。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期间，于精华有限担任监事职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均为泰洋实业。

2014年1月起至2015年8月，杨雪女士持有泰洋实业8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5年8月杨治富先生通过转让取得了精华有限25%股权，杨治富先生、杨雪女士共同持有精华有限70%股权，截至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治富先生、杨雪女士；2015年12月杨国聪先生通过转让取得泰洋实业44%股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治富先生、杨雪女士、杨国聪先生三人共同持有精华新材的股份比例为87.8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治富先生、杨雪女士、杨国聪先生。杨治富为杨雪、杨国聪的父亲。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1997年12月，公司前身精华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3日经辽宁省海城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码为辽企合鞍总字第 000570 号《营业执照》。设立时住所为海城市岔沟镇，董事长为杨治富，副董事长为范日新，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微细目滑石粉系列产品。

海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1997 年 11 月 28 日下发“海外经贸（1997）68 号”《关于中外合资“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了精华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条款，同意依法成立精华有限。

1997 年 12 月 1 日，辽宁省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外经贸辽府资字[1997]360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设立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

精华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华微粉厂	土地使用权、实物	787.50	75.00
2	新辽公司	现汇	262.50	25.00
合计		-	1,050.00	100.00

精华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合营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根据合资各方当时签署的《中外合资合同》，精华有限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应当在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因此，根据《中外合资合同》的规定，精华有限第一期出资 157.5 万元应于 1998 年 3 月 2 日前缴清，故精华有限在出资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精华有限的注册资本于 2009 年增资时已足额缴纳。

（二）2001 年 4 月，第一次出资人变更

2001 年 4 月 20 日，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解除与原外方投资者新辽公司的合作，外方投资者将认缴股权全部转让给台湾益泰安实业有限公司，由益泰安实业叶铮铮出任副董事长。

2001 年 5 月 15 日，海城市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了编号为“海外经贸（2001）46 号”的《关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2001年5月20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外经贸辽府资字[1997]036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2001年5月18日，海城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永会验字[2001]第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5月18日止，海城精华有限公司收到台湾益泰安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826,960.85元。

2001年7月4日，海城市工商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华微粉厂	土地使用权、实物	787.50	75.00
2	益泰安实业	货币	262.50	25.00
合计		-	1,050.00	100.00

（三）2003年1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7月1日，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500万元减为242万元，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50万元减为169万元，其中，中方由787.50万元减为8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89%，中方投资方式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及设备出资变更为中方以现金出资；外方由262.5万元减为8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11%。

2002年9月23日，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鞍外经贸企字[2002]133号”《关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12月2日，海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2002）90号”《关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了上述中方投资方式变更。

2002年12月27日，辽宁日报刊登了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的《减资公告》。

针对此次减资，辽宁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辽中惠验字[2002]第12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3日，精华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8.696万元，其中海城市精华微粉厂以货币资金形式

缴纳 86 万元,台湾益泰安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注册资本 82.696085 万元。

2003 年 1 月 16 号,海城市工商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减资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精华微粉厂	货币	86.00	50.89	86.000	50.98
2	益泰安实业	货币	83.00	49.11	82.696	49.02
合计		-	169.00	100.00	168.696	100.00

(四) 2009 年 6 月,第二次出资人变更

2009 年 6 月 15 日,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公司原内资投资方海城市精华微粉厂将持有本公司 50.89%的股权转让给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内资投资方变更为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杨雪为公司董事会成员。

同日,精华微粉厂与泰洋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精华微粉厂将其持有的精华有限的股权作价 86 万元转让给泰洋实业;益泰安实业出具了《同意股权转让的声明》,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9 年 6 月 19 日,海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2009)40 号”《关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出资人及董事会变更。

2009 年 6 月 19 日,海城市工商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泰洋实业	货币	86.00	50.89	86.000	50.98
2	益泰安实业	货币	83.00	49.11	82.696	49.02
合计		-	169.00	169.00	168.696	100.00

2015 年 12 月 3 日,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原乡镇企业办)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书》: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原股东海城市精华微粉厂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 86 万元出资(占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89%)

转让给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现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作出以下确认：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

2015年12月3日，海城市岔沟镇政府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书》：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原股东海城市精华微粉厂于2009年6月15日将其持有的86万元出资（占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50.89%）转让给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海城市岔沟镇人民政府作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现针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作出以下确认：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纠纷。

本次出资人变更，公司未能在该股权转让发生时取得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复。但鉴于双方已经完成股权交割及价款支付，该次变更已经海城市工商局受理并完成变更登记，历时已久。且海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原乡镇企业办）、海城市岔沟镇人民政府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确认书》，对该次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该次股权变动虽存在一定瑕疵，但法律风险已有效消除，不存在损害集体企业利益的情形，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五）2009年9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8月3日，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831万元。其中，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投资664万元，台湾益泰安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投资167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09年8月5日，海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2009）58号”《关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7月28号，鞍山方明资产评估事务所针对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拟出资部分资产出具了“鞍方明评报字【2009】第07003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6月30日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评估的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05.492万元。

2009年9月4日，海城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中惠外验字[2009]第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9月3日止，精华有限收到益泰安实业以货币形式出资167.304万元，泰洋实业以实物形式出资664万元。

2009年9月7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洋实业	货币、实物	750.00	75.00
2	益泰安实业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精华有限在设立阶段，存在认缴出资实缴不到位等出资瑕疵，截止2009年9月，精华有限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未足额出资的情形已得到纠正规范。鉴于该瑕疵历时已久，行政处罚的时效期已过，上述情形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2012年12月，第三次出资人变更

2012年4月5日，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益泰安实业将其持有250万元人民币出资（精华有限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精华资源。

同日，益泰安实业与精华资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益泰安实业将持有的对精华有限股权2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精华资源。

2012年4月6日，海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海外经贸（2012）16号”《关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2012年12月21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洋实业	货币、实物	750.00	75.00
2	精华资源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七）2015年8月，第四次出资人变更

2015年8月10日，精华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将精华资源持有的精华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杨治富，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5年8月13日，精华资源与杨治富签署了《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8月25日，海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2015年8月31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出资人变更。

此次出资变更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洋实业	货币、实物	750.00	75.00
2	杨治富	货币	250.00	25.00
合计		-	1,000.00	100.00

精华有限自1997年12月成立至2015年8月变更为内资企业，经营期限已超过10年，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的行为不涉及税收优惠的补缴问题。

（八）2015年12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5年11月30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为1,750万元，泰洋实业、杨治富分别以货币形式出资400万元、350万元，增资后杨治富出资600万占公司股权34.29%，泰洋实业出资1,15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65.71%。

2015年12月2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洋实业	货币、实物	1,150.00	65.71
2	杨治富	货币	600.00	34.29
合计		-	1,7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精华有限已收到泰洋实业、杨治富的出资款 750 万元，其中：泰洋实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缴存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人民币账户 285656314182 账号 40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杨治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缴存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人民币账户 285656314182 账号 350 万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

（九）2015 年 12 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五次出资人变更

2015 年 12 月 14 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750 万元增加为 2,004 万元。新增的 254 万元分别由华扬咨询以货币形式出资 54 万元，嘉颐房地产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

本次出资人变更后，精华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洋实业	货币、实物	1,150.00	57.39
2	杨治富	货币	600.00	29.94
3	嘉颐房地产	货币	200.00	9.98
4	华扬咨询	货币	54.00	2.69
合计		-	2,004.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精华有限已收到嘉颐房产、华扬咨询的出资款 1,270 万元，其中：嘉颐房产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缴存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人民币账户 285656314182 账号 1,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华扬咨询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缴存中国银行鞍山海城支行人民币账户 85656314182 账号 270 万元，其中 5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2016 年 2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精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采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9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700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

为人民币 42,576,662.70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2.1246:1 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 22,536,662.70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4 万元,总股本为 2,0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股改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700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2 月 25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81603655081B”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变更后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泰洋实业	11,500,000	57.39
2	杨治富	6,000,000	29.94
3	嘉颐房地产	2,000,000	9.98
4	华扬咨询	540,000	2.69
合计		20,040,000	100.00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的股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公开发行及转让股份。

(十一)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六、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子公司精华资源,其历史沿革及处置情况如下:

精华资源(S.K. PROCESS RESOURCE, S.L.)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所有类型的矿产品贸易,投资人为精华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欧元。精华资源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主管部门申请停止行使所有商业活动或专业活动,报告期内精华资源处于停业状态。

精华有限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精华资源全部股权转让给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转让价款 230 万

美元，转让款一年内支付。精华有限与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就精华资源股权转让达成了不可撤销的协议。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12 月收到处置子公司精华资源的价款 2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2.85 万元。

2016 年 3 月 18 日，精华资源出资人由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变更为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2014 年度公司就精华资源转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与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就精华资源股权转让达成了不可撤销的协议并一年内收到了该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完成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将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全部条件，公司把该投资于 2014 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长期资产，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列报，未纳入合并报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杨治富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2、杨雪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吴山先生

吴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6 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就读于沈阳市 97 中学；1986 年 7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职就读于美国班尼迪克大学，获得硕士学位。1990 年 11 月至 2000

年9月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业务员、销售经理；2000年9月至2007年9月于裕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9月于辽宁赫亿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2月于精华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精华新材总经理。

4、白秀丽女士

白秀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2年9月，专科学历。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海城市析木中学；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辽阳农用机电学校；2010年9月至2012年7月就读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4年9月至1995年10月于岔沟镇镇政府工业办任文员；1995年11月至2006年7月新民市物资局任文员；2006年8月至2007年9月于硕晟商贸城任楼层经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12月于沈阳东和有机化工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月至2016年2月先后于精华有限担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精华新材董事、财务总监。

5、宋铎先生

宋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8月2日，高中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海城市析木中学。1987年8月至1988年12月于海城市析木食用菌农场任技术员；1989年1月至1994年6月于海岫县铁路局任检修工；1994年12月至2000年12月于海城市精华铁合金厂任生产部主任；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辽阳县隆昌镇滑石矿任矿长；2006年1月至2016年2月于精华有限先后担任采购经理、生产技术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2月起至今于精华新材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名，其中于士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易宝权先生为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艳荣女士、于士伟先生为经股东大会选出的股东监事，起任日期为2016年2月19日，任期三年。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于士伟先生

于士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50年6月，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64年7月至1968年8月就读于海城市第十七中学；1985年9月至1987年6月就读于沈阳师范学院。1968年12月至1983年11月于西柳公社公交站先后担任干事、公交站主任；1983年11月至1986年3月于海城市农业委员会任办公室主任；1986年3月至1989年12月于海城市八里镇人民政府担任镇党委副书记、经济委员会主任；1989年12月至1996年6月于海城市乡镇企业局任党委书记、局长；1996年6月至2002年12月于海城市人民政府任市长助理、副市长；2002年12月至2011年1月于海城市人大常委会任副主任；2011年1月退休后自2012年7月至今于辽宁日泽律师事务所担任执业律师；2016年2月至今于精华新材担任监事会主席。

2、易宝权先生

易宝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6月，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海城市毛祁第一中学；2005年4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2001年8月至2002年11月于毛祁镇供电所任电工；2002年12月至2014年12月参军；2015年3月于精华有限担任造粒车间主任；2016年2月至今于精华新材担任造粒车间主任、监事。

3、李艳荣女士

李艳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77年9月，中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辽宁省冶金工业学校。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于海城市温度仪表厂任文员；2000年12月至2004年3月待业；2004年3月至2012年10月于海城市石油化工仪器厂先后担任办公室行政秘书、会计；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于海城市盛海针织厂担任主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于海城市金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14年9月至今于泰洋实业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精华新材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分别为总经理吴山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雪女士，财务总监白秀丽女士，副总经理宋铎先生，技术总工门春江先生。

1、吴山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杨雪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白秀丽女士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宋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5、门春江先生

门春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1月，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读于集安一中；1987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长春工业大学。1991年9月至2015年7月于吉林省塑料研究院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一室主任、院长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2月于精华有限担任总工程师；2016年2月起至今担任精华新材总工程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杨治富	董事长	6,000,000	29.94%			29.94%
2	吴山	董事、总经理			10,000	0.05%	0.05%
3	杨雪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6,540,000	32.63%	32.63%
4	白秀丽	董事、财务总监			84,000	0.42%	0.42%

5	宋铎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0.13%	0.13%
6	于士伟	监事会主席					-
7	易宝权	监事			20,000	0.10%	0.10%
8	李艳荣	监事					-
9	门春江	总工程师			4,000	0.02%	0.02%
合计			6,000,000	29.94%	6,706,000	33.46%	63.29%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64.02	8,571.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7.67	1,531.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7.67	1,531.81
每股净资产(元)	2.12	1.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2	1.53
资产负债率(%)	45.16	82.13
流动比率(倍)	3.46	1.18
速动比率(倍)	2.50	0.9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05.42	3,755.17
净利润(万元)	705.86	22.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05.86	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7	-44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6.37	-443.89
毛利率(%)	30.44	25.96
净资产收益率(%)	37.45	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4	-2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6	2.08
存货周转率(次)	3.09	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9.30	656.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66

注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年末股东权益} \div \text{年末股份总数}$$

$$(5) \text{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年末股}$$

东权益 ÷ 年末股份总数

(6)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 100%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份总数

(8)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9)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1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 × 100%

(1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邢剑琛

项目小组成员：王健实、郑洪杰、曹晴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凌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7 号

电话：010-50959999

传真：010-50959998

经办律师：胡尊峰、洪乔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夏炎武、宁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宋雷、吴会环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箱：info@neeq.com.cn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所在地辽宁省海城市拥有丰富的菱镁矿、滑石等非金属矿物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滑石、水镁石等非金属矿物的精深加工、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滑石粉、水镁石粉等非金属矿物粉体及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755.17万元、4,505.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755.17万元、4,505.4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了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主要为两个大类，即非金属矿物粉体及无卤阻燃木塑。

1、非金属矿物粉体

非金属矿物粉体是滑石等非金属矿物经过一定的技术、工艺、设备加工，制成具有一定粒度大小和粒度分布、纯度和化学成分、物理化学性质、表面或界面性质等特点能满足市场要求的粉体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滑石粉、水镁石粉等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经过多年的发展，在无机填充剂的表面处理、阻燃剂的复配协效、填充剂与聚合物的界面相容、阻燃聚合物材料的增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并在无机矿物的超细粉碎、无机填充剂造粒、无机阻燃剂合成中形貌控制、阻燃塑料加工方面拥有专有技术。

公司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主要包括化工级滑石粉、镁硅复配填充剂、氢氧化镁环保无卤阻燃剂、耐防刮擦聚丙烯专用滑石粉、滑石粉无载体树脂母粒、无菌滑石粉等。

系列	品名	粉体应用产品展示	产品介绍	用途
非金属矿物粉体系列	化工级滑石粉		滑石粉可以提高填充材料的刚度和高温下抗蠕变的性能、耐热性。此外，滑石粉的硬度低，对机械设备磨损小。公司还可生产改性滑石粉，改性后的滑石粉分散性更好、微粒粒度分布更均匀，由于进行表面改性时偶联剂大分子将滑石粉颗粒包裹，提高了它与有机高聚物间的相容性，微粒的分散也更均匀。	可作为填充剂、助剂广泛应用于橡胶、塑料、涂料等材料中。滑石粉填充橡胶具有尺寸稳定性好、不翘曲、热变形温度高、模量和硬度大的特点。滑石与塑料共混有纵横两方向上的二维增强作用，可获得较高模量的复合材料。
	氢氧化镁环保无卤阻燃剂		采用无机氢氧化镁为主阻燃剂，添加氢氧化铝、微胶囊化的红磷、聚磷酸铵及酚类化合物等，不同温度下阻燃剂阶段性发挥作用，使复合阻燃体系起到阻燃作用。解决高阻燃、高强度、流动性好、耐热性好之间难以平衡的技术难题。	可作为阻燃剂应用于聚烯烃无卤电线料、EVA、PE、PP等材料中。使添加的合成材料能承受较高的加工温度，利于加快挤塑速度，缩短模塑时间，同时亦有助于提高阻燃效率。
	镁硅复配填充剂		镁、硅复配型橡塑填充剂，作为基本组分添加在NBR/PVC之中以降低制品成本或改善某些物性，可以起到增加制品表面光洁度、使产品泡空细腻、分布均匀，降低产品比重，提高力学性能。同时能降低制品生产成本。	作为填充剂添加于橡塑发泡保温材料、EVA发泡材料中，除了可以较少原材料用量外还可以改善耐老化性能等性能。
	耐刮擦聚丙烯专用滑石粉		该产品可用于改善聚烯烃类产品表面耐划伤性能，并通过五指刮擦实验、Erichsen测试。且相较于其他有机类耐刮擦助剂具有材料气味小、不易雾化等优点。	作为助剂添加于汽车保险杠、车门护板等汽车部件聚烯烃材料中，以提升聚烯烃材料的耐刮擦性能。

系列	品名	产品展示	产品介绍	用途
颗粒化产品	滑石粉无载体树脂母粒		滑石粉母粒是近些年才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塑料成型加工助剂，具有简化生产工艺过程、原料混合方便、混炼质量均匀、提高生产效率及制品性能指标的特点；可有效减少粉尘飞扬及对设备的磨损、降低制品在换色时清洗螺杆的用料量、延长原料储存的保质期。	滑石粉无载体树脂母粒是一种滑石粉颗粒化产品，作为助剂添加于塑料中，使用方便、无粉尘污染。

2、无卤阻燃木塑制品

木塑作为木材的替代产品，可用于包装、园林、运输、建筑、家装等领域。公司在已掌握的无机非金属粉体加工技术的基础上开发了无卤阻燃木塑制品。该产品以木粉等植物纤维和回收的废弃所料为主要原料，并在木塑加工过程中添加氢氧化镁无机阻燃剂及其他助剂，有阻燃、防虫、耐腐、防水防潮、循环利用等特点，一般作为建筑材料用于凉亭、长廊、栈道地板、座椅、围栏、花箱、垃圾箱等景观、功能性建筑，由于其具备阻燃性能，特别适用于景区、公园等火灾多发区，符合我国消除公共区域消防隐患的政策要求。

该产品较目前卤素阻燃木塑制品，具有受热后不挥发有毒有害气体等优点。经过国家防火建筑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阻燃性能达到 B₁- (B-s1、t1) 级，该产品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获得了《辽宁省工程建设用产品推广应用证书》。此外，精华新材还参与了《无卤阻燃木塑底板工程技术标准规格》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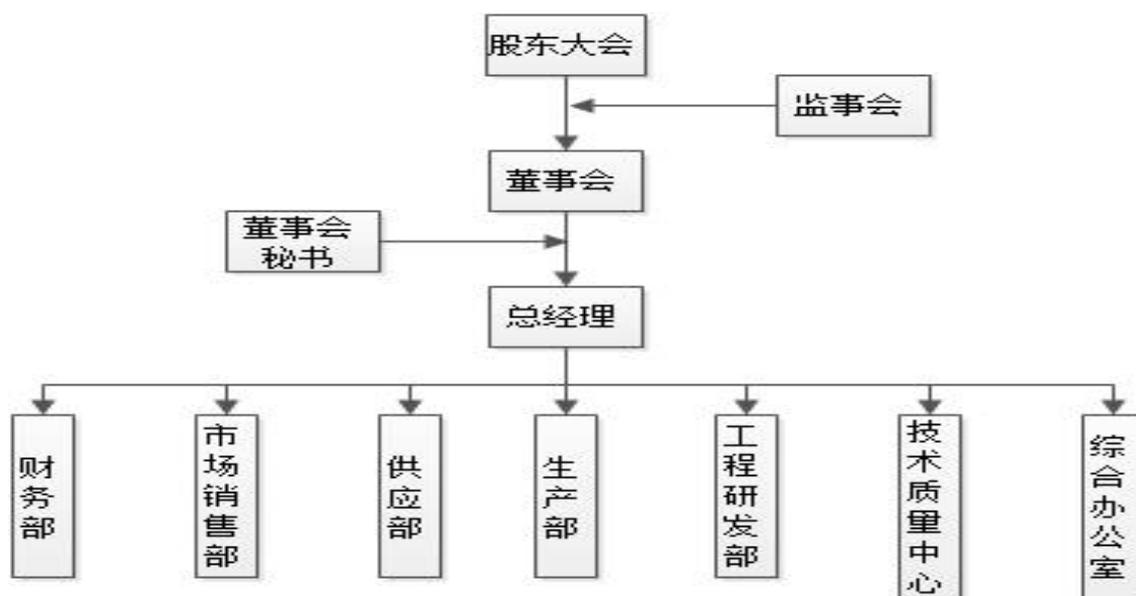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无卤阻燃木塑制品情况如下：

产品图片			
品名	凉亭	长廊	座椅
产品图片			
品名	围栏	地板	花箱

产品 图片			
品名	栅栏	垃圾箱	垃圾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岗位编制，协调公司各部门有效的开发和利用人力，满足公司的经营管理需要；负责新员工的招聘、培训；企业各项管理制度的监督工作。

财务部：主要负责流动资金的管理；负责对债权债务的管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年度审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公司会计业务、税务业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定期分析公司经营收益和财务情况。

市场销售部：主要负责企业产品销售管理目标的制定与实施，编制年、季、月销售计划，确保货款的回收；制定年度市场和客户资源开拓计划；销售人员的

专业技术培训工作及业务指导；建立客户档案、重要经销商档案；对用户进行访问，以追踪考察产品的质量状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供应部：主要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合格供应商库；根据公司年度的经营目标，制定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实施采购的预防控制和过程控制；原材料以及成品的仓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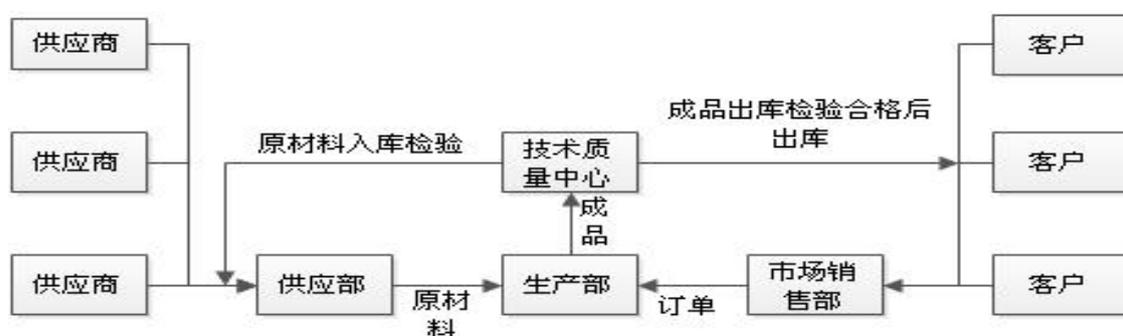
技术质量中心：主要负责对物料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对产成品进行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对公司执行 ISO9000 质量标准情况进行监督；生产全过程质量监控和文件管理；对物料和产品的流转实施质量控制。

生产部：根据公司营销部的需求信息，编制并执行生产计划，严格按照 ISO9001、ISO14001 要求组织生产并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及标准操作规程，实现车间管理的规范化；负责收集、整理生产过程中的物料、易耗品等的消耗数据，配合供应部、财务部进行各种定额消耗指标的核定。

工程研发部：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研究了解产品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制定新产品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和组织技术技改及新产品开发工作；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试生产及其市场推广工作；给其相关部门提供报表和数据。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1、销售部门业务流程

市场销售部门负责与企业客户进行接洽，根据市场开发情况确定年销售计划；销售计划确定后，根据销售合同和预计月销量制定月度销售计划，销售经理审批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根据销售合同发货、通知财务部门开具发票、收款，做好销售记录；开发新客户、新市场，对现有市场和潜在客户进行调研，将调研情况反馈给公司管理层。

2、生产部门业务流程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经总经理审批后，向生产车间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指令核算原料材料、包装物的使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制定材料采购计划，逐级审批，送达供应部门；各生产车间按照客户要求及质量要求组织生产；技术质量检验中心根据订单要求及企业内控标准进行质量检验；定批次检验及抽查检验相结合，填写出厂检验报告单两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随产品出厂，生产部审核批次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审查相应的流程是否合规，产品检验合格后，填写出库单。

3、采购部门业务流程

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对，结合产品的配料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具有资质的矿产品开采资格，能够提供缴纳资源税的证明）和质量审计；供应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联系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询价议价、签订采购合同、收货；质量部门抽样检验采购的原材料，由技术质量中心出具检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入库。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1、粉体表面活化技术

在复合材料中，无机粉体材料作为填充材料，与有机物往往存在界面问题（即相容性问题），如油和水一般情况下就无法相溶。要解决这一问题就要对无机粉体材料的表面进行处理，使二者亲和，从而解决界面问题，如在水中加入洗洁精，则可将油溶解到水中，达到清洗油污的目的。

公司现掌握了超声波雾化表面活化处理技术。在使用气流磨粉碎的过程中利

用超声波雾化设备，通过添加复配偶联剂对非金属矿物粉体表面进行改性处理，改性处理后可有效解决界面问题。例如公司高填充母粒产品在经过该技术处理后，可实现在树脂中分散均匀、相容性好，添加量达到 50%。该技术较行业内其他企业普遍采用的先粉碎后表面处理的工艺，减少了工序，降低了粉体在加工过程中溢出造成的粉尘污染，而且节约了厂房、设备、人员等制造成本。

2、粉体造粒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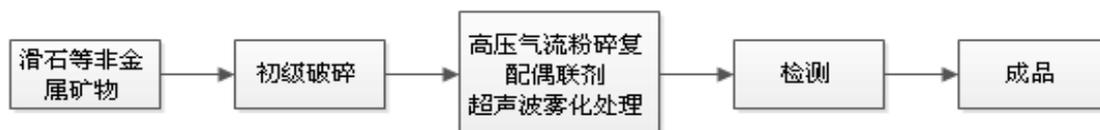
为降低粉体在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粉体污染，进一步提高如颗粒助剂的分散性能、与塑料结合性能等产品性能，满足下游企业加工过程对粉体自助配料的性能要求（如流动性、堆积比重一致性等）。公司现掌握了粉体造粒技术，实现了无机粉体产品颗粒化、无尘化，改善下游企业的工作环境。下游用户在使用该颗粒化产品进行二次造粒过程中具有无粉尘外漏、下料不反料、不断条、不架桥等特点。与传统粉体助剂相比，提高产量 50%以上，降低堵筛网率 80%以上。

3、高压气流粉碎技术

在塑料、橡胶等传统材料中添加无机非金属助剂可提高制品的刚性、表面硬度及弯曲强度等性能，由于无机非金属助剂的添加又增加了材料的重量，不利于实现材料的轻量化。为减少助剂的添加量，实现材料轻量化，公司现掌握了高压气流粉碎技术。即将经过研磨的粉体半成品置于高压气流装置中，利用粉体自身的撞击力实现进一步粉碎，较传统的钢球等方式粉碎，该技术可以实现非金属矿物粉体高分层化，并提高其面积厚度比。由于在使用同等质量助剂的前提下，高的面积厚度比具有较大的表面积，有助于粉体与活化剂充分接触进而使无机非金属粉体助剂在改性材料中均匀分散，增加覆盖率，从而减少了非金属矿物粉体助剂的使用量，进而实现了非金属粉体助剂在经过该技术处理后在改性材料中的质量降低，使改性材料实现轻量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聚乙烯专用滑石粉生产工艺一般流程



2、滑石粉无载体树脂母粒生产工艺流程



3、无卤阻燃木塑生产工艺流程



注：公司生产的多种非金属矿物粉体生产流程工艺较为相似，此处以聚乙烯专用滑石粉、滑石粉无载体树脂母粒生产流程为例说明。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权利证明文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763.07	68.41		694.66
2	专利权	8.75	2.39		6.37
3	软件	13.80	6.21		7.5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两宗土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763.07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 68.41 万元，账面价值 694.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1	海城国用(2007)第 169 号	海城市开发区安村	20,000.00	2056 年 4 月 3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海城国用(2012)第 121 号	海城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区安村社区	18,703.00	2062 年 9 月 30 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精华有限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专利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七项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权人
1	聚丙烯专用耐刮擦滑石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1 月 7 日	ZL20111002451.5	精华有限
2	聚乙烯和滑石粉符合材料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 年 1 月 7 日	ZL20111002452	精华有限
3	一种制备脲醛树脂包覆木粉微胶囊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201210572186.9	精华有限
4	一种硼酸锌包覆木粉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1 月 26 日	ZL20121072023.0	精华有限
5	一种改善木粉加工耐热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 年 12 月 26 日	ZL201210573751.3	精华有限
6	包装箱 (CFA-8100TA)	外观设计专利	原始取得	2014 年 5 月 27 日	ZL201430153129.7	精华有限
7	一种无载体滑石粉母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0 年 2 月 9 日	ZL201010107418.4	沈阳工业大学；精华有限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精华有限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公司专利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发明专利自申请日开始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自申请日开始期限为十年。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与沈阳工业大学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取得沈阳工业大学与本公司共同拥有的“一种无载体滑石粉母粒的制备方法”专利

使用权。专利的许可方式是独占实施许可，许可范围是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销售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许可期限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该独占实施许可到期后，无论续签与否，公司作为专利共有人仍具有该专利使用权利，对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6120734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0.09.14-2020.09.13
2		6120735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0.09.14-2020.09.13
3		7725958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0.12.14-2020.12.13
4		618094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10.03.14-2020.03.13
5		145615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00.10.14-2020.10.13

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精华有限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股份公司继续持有，公司商标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1、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日期	批准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21000032	2015 年 12 月	2013 年 6 月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

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下发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规定，结合公司研发投入情况、收入总额、研发人员等情况核查，公司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所存在的风险较低。

(2) 药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药品生产许可证	辽 20100288	药用辅料 (滑石粉)	海城市经济 开发管理区 安村社区	2019年01 月25日	2014年01 月26日	辽宁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生产地址	有效期至	颁发日期	发证机关
全国工业 产品生产 许可证	辽 XK13- 217-00068	食品工业用 加工助剂、滑 石粉	海城市泰 山街23号	2019年8 月21号	2014年8 月21号	辽宁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115Q21199 9R4M/2100	ISO9001:2008 GB/T19001-20 08	母粒、无卤阻燃塑木的 设计开发和母粒、无卤 阻燃塑木、滑石粉、氢 氧化镁的生产	2018年11 月25日	中国质 量认 证中 心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00115E2330 6ROM/2100	ISO14001:2004 GB/T24001-2004	母粒、无卤阻燃塑木的 设计开发和母粒、无卤 阻燃塑木、滑石粉、氢 氧化镁的生产及相关 管理活动	2018年11 月20日	中国质 量 认证中 心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资质名称	海关注册 编码	企业经营 类别	注册登记 日期	有效期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2116930534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12年12 月5日	长期	每年6月30日向海 关前提交《报关单 位注册信息年度报 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许可。

2、公司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方面情况如下：

(1)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或标准方面的法律、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粉尘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程序》等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的措施。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出现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海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前身精华有限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耐防刮擦聚丙烯专用滑石粉等多种产品采用“负压法”工艺减少粉尘污染。公司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文号	“三同时”验收文号
年产 2 万吨氢氧化镁无机阻燃剂建设项目	海环保发[2006]90 号	海环环保验发[2008]26 号
年产 1 万吨绿色环保高填充母粒项目	/	海环环保验发[2014]27 号
年产 3 万吨低碳环保型聚烯烃/天然纤维特种新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海环保发[2010]139 号 鞍经信发[2011]28 号	海环环保验发[2014]6 号

公司主营业务为滑石粉、水镁石粉等非金属矿物粉体及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及生活污水。

公司非金属矿物粉体及无卤阻燃木塑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粉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安装集尘罩、布袋除尘器及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等设备以净化含尘气体；公司在生产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音设备，并为除尘及泵类等强震、高噪声设备设置了单独基础的减震措施，强震设备与管道间采取软连接，空压机及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置于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的室内以隔声；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废旧活性炭吸附装置，边角料及回收的粉尘公司全部回收利用，公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污水，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进入海城市开发区排水管网。

海城市环保监测站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对公司噪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海环监验字（2014）第 045 号”《监测报告》、“海环监验字（2015）第 009 号”《检测报告》，公司噪音、颗粒物（无组织）等排放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其前身精华有限最近 24 个月内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日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海城市环境保护局已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公司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条件，现海城市暂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具体发放时间按照鞍山市环保局总体工作安排进行。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承诺将积极关注辽宁省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整体工作安排，及时跟进，确保排污许可证第一时间办理。同时，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要求，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泰洋实业、实际控制人杨治富、杨雪、杨国聪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承诺将积极关注辽宁

省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整体工作安排，及时跟进，确保排污许可证第一时间办理。同时，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期间本人/本公司将督促公司、管理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监测要求，确保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条件。

精华新材的排污行为符合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的相关要求，并已具备发放排污许可证的全部条件，之所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是由于辽宁省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整体工作安排所致，存在一定的客观原因，鉴于对精华新材发放排污许可证已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确认，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及报告期后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包括厂房以及与经营相关的生产机器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原值为5,771.04万元，累计折旧为2,474.19万元，净值为3,296.85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房屋建筑物	2,690.36	469.06		2,221.30
2	机器设备	2,707.70	1671.01		1,036.69
3	运输工具	224.37	197.47		26.90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61	136.65		11.96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厂房2	2014-1-1	777.64	700.38	90.06
2	厂房	2015-12-31	585.06	585.06	100.00

3	立式磨粉机组	2002-8-30	541.07	27.05	5.00
4	办公楼	2008-12-25	479.36	319.97	66.75
5	厂房	2008-12-20	474.89	316.99	66.75
6	DSM-1100 立式磨机	2015-6-30	294.91	280.90	95.25
7	气流磨粉生产线	2002-8-30	264.43	13.22	5.00
8	地坪	2009-4-20	253.11	92.81	36.67
9	围墙	2011-7-28	218.97	173.03	79.02
10	厂房二期	2012-2-21	124.13	101.53	81.79
11	密炼单螺杆造粒机组	2012-2-28	71.79	44.27	61.67
12	服务器	2014-12-17	69.74	-	66.67
13	压缩机	2008-5-12	63.46	15.34	24.17
14	雷克萨斯轿车	2010-11-30	60.79	3.04	5.00
15	雷蒙机	2011-4-27	59.83	33.30	55.67
16	木塑生产线	2010-12-31	58.89	29.44	50.00
17	汽流磨	2004-8-30	57.11	2.86	5.00
18	无滑油空压机	2009-12-20	55.00	23.65	43.00
19	同向平双挤出机组	2013-11-20	54.27	42.97	79.17
	合计	-	4,564.44	2,805.80	—

（七）公司经营场所

2007年7月4日，精华有限取得海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城国用（2007）第16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期限为50年，出让面积为20,000平方米；2012年8月27日，精华有限取得海城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海城国用（2012）第12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期限为50年，出让面积为18,703平方米，两块土地毗邻位于海城市经济开发管理区安村社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产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精华有限	办公楼	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A003688 号	经济开发区安村委	2,096.60m ²
精华有限	厂房	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A003689 号	经济开发区安村委	4,961.63m ²
精华新材	厂房	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3362568 号	经济开发区安村委	953.54m ²
精华新材	厂房	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3362565 号	经济开发区安村委	113.22m ²

精华新材	厂房	房权证海城市字第 201603362545号	经济开发区安村委	10,305.80m ²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尚有一处厂房经建筑施工许可并已完工结算但仍未取得房地产权证。根据海城市房屋管理处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的《证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建筑面积为11,372.5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国用（2012）121号、国用（2007）169号。该房产符合办理产权证的各项条件，现正在办理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厂房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八）公司人员结构和社保缴纳情况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员工50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

年 龄	人 数(名)	占 比
30岁以下	8	16.00%
31-40岁	21	42.00%
41-50岁	15	30.00%
50岁以上	6	12.00%
合计	50	100.00%

（2）员工岗位结构

工作岗位	人 数(名)	占 比
营销类人员	7	14.00%
管理类人员	12	24.00%
技术类人员	10	20.00%
生产类人员	21	42.00%
合计	50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结构

学 历	人 数(名)	占 比
研究生	1	2.00%
本科	8	16.00%

大专	8	16.00%
高中及以下	33	66.00%
合计	50	100.00%

2、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员工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社保人数
50	50	0

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出具《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证明精华有限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应交实交社会保险费 361,438.95 元，2015 年 1 月至 12 月应交实交社会保险费 359,448.97 元，已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含失业保险）。

自 2015 年 7 月起，公司根据海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失业保险。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失业保险已全部缴纳，公司社会保险费缴纳已合规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现象，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治富、杨雪、杨国聪已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若因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公司须立即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补缴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后公司已开始逐步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鞍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城办事处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说明》，证明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出具日一直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其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已合规运行。

（九）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部门职责设置，公司研发工作主要由工程研发部负责。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工程研发部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杨治富先生亲自担任，公司曾被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等单位评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单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研发部共由七人组成。

公司所在行业具有研发难度大、投入高的特点，一般采用产学研合作的模式进行研发。公司通过与沈阳化工大学、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威尔海姆·斯考伯等科研院所及国内外专家签订产学研合作三方协议书、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协议等形式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共同进行产品、技术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发明专利六项，其中，公司开发的无卤阻燃木塑制品获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辽宁省工程建设用产品推广应用证书》，同时公司还是辽宁省“无卤阻燃塑木地板工程技术规章”地方标准制定者之一。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治富先生、门春江先生、宋铎先生。

杨治富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东情况/(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门春江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宋铎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一)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治富	6,000,000	29.94%			29.94%

2	宋铎			26,000	0.13%	0.13%
3	门春江			4,000	0.02%	0.02%
合计		6,000,000	29.94%	30,000	0.15%	30.09%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公司聘用了门春江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杨治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宋铎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门春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非金属矿物粉体	4,040.26	90.05	3,635.22	96.81
非金属矿物颗粒化粉体	109.36	2.44	118.47	3.15
无卤阻燃木塑制品	337.22	7.51	1.48	0.04
合计	4,486.84	100.00	3,755.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来自于非金属矿物粉体及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产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配套外购商品,占主营业务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2,153.22	69.05	1,801.36	64.79
人工费用	67.62	2.17	68.26	2.46
制造费用	673.86	21.61	692.85	24.91
小计	2,894.69	92.83	2,562.48	92.16
外购商品	223.54	7.17	218.00	7.84
合计	3,118.23	100.00	2,780.48	100.00

从上表可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产量提高后固定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下降，导致了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总体单位营业成本降低。

报告期内生产成本各项目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2,171.64	74.39	1,776.48	70.30
人工费用	68.19	2.34	67.32	2.66
制造费用	679.62	23.27	683.28	27.04
小计	2,919.46	100.00	2,527.08	100.00

2015 年度人工费用比上期略有增长、制造费用略有下降，基本上保持平稳。由于公司产量提高，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比上期下降了 4.07%。

（三）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比
1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imited	3,389,341.33	7.55%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617,148.02	5.83%
	小计	6,006,489.35	13.38%
2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4,844,794.87	10.80%
3	深圳讯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1,837.61	5.58%
4	海城燕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4,358.97	4.40%

5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1,925,537.61	4.29%
合计		17,253,018.41	38.45%
序号	2014年度		
	客户	金额(元)	占比
1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imited	3,896,351.31	10.38%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393,254.70	9.04%
	小计	7,289,606.01	19.42%
2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3,516,094.02	9.36%
3	深圳讯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4,844.44	7.34%
4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1,863,331.62	4.96%
5	上海敏晟塑料有限公司	1,091,601.71	2.91%
合计		16,515,477.80	43.99%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8.45%、43.99%，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且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imited与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2015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700.80	20.47%
2	辽宁艾海滑石有限公司	261.20	7.63%
3	海城市水泉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71.16	5.00%
4	海城市东升机械厂	150.93	4.41%
5	海城市超微细滑石粉有限公司	131.01	3.83%
合计		1,415.10	41.34%
序号	2014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590.15	18.18%
2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36.99	13.46%
3	海城市超微细滑石粉有限公司	215.66	6.64%
4	海城市水泉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04	6.47%
5	青岛新至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6.72	4.21%
合计		1589.56	48.96%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1.34%、48.96%，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或某几个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况，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与供应商合作关系较稳定，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货源充足，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垄断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履行完毕、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8	411.38	履行完毕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政工程公司	销售合同	2014.10.11	96.06	履行完毕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1.5	119.59	履行完毕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3.24	130.77	履行完毕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6.22	163.77	履行完毕
广东顺德同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2.7	50.40	履行完毕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6.26	56.24	履行完毕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5.3.28	56.24	履行完毕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3.27	62.82	履行完毕
深圳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4	95.84	履行完毕

温岭市广聚橡塑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2015.6.24	63.37	履行完毕
鞍山市绿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木塑产品供货合同	2015.11.2	79.54	履行完毕
合肥会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1.14	182.50	正在履行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6.1.14	95.00	正在履行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木塑制品协议书	2016.3.2	85.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署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部分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采购合同	2014.5.1	68.33	履行完毕
海城市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4.8.1	62.53	履行完毕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采购合同	2014.10.1	69.08	履行完毕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采购合同	2015.1.1	54.13	履行完毕
辽宁艾海滑石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2.1	155.60	履行完毕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采购合同	2015.3.1	90.93	履行完毕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采购合同	2015.5.1	131.24	履行完毕
海城市铭达矿产品加工厂	采购合同	2015.6.1	62.53	履行完毕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采购合同	2015.7.1	96.07	履行完毕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采购合同	2015.8.1	79.92	履行完毕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采购合同	2015.12.1	163.80	履行完毕
宁波际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2.14	57.00	履行完毕
锦州信安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2.12	70.8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年利率	起止时间	借款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	海贷字 2013001 号	2,000.00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	抵押借款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已归还 1,0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4、融资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5. 5. 13	400. 62	BA15050010CDX-1	正在履行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4. 9. 23	235. 86	AA14090345CDX-1	正在履行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13. 9. 13	424. 48	AA13090118CDX-1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滑石、水镁石等非金属矿物、木粉及其他辅料。由于公司行业特点，公司采购通常采取批量采购分批发货的模式。

公司采购时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比较，结合产品的配料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核（具有资质的矿产品开采资格，能够提供缴纳资源税的证明）和质量审计；供应部根据经审批的采购计划组织采购，联系经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询价议价、签订采购合同、收货；质量部门抽样检验采购的原材料，由技术质量中心出具检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根据营销部提报的需求信息，编制并执行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向仓库限额领用物料、易耗品并配合财务部进行各种定额消耗指标的考核；生产车间按照 ISO9000、ISO14000 要求组织生产并严格执行工艺规程及标准操作规程，实现车间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产品生产结束后经技术质量中心出具检验报告，验收合格后入库。

生产工艺流程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可分为两大类，一是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二是无卤阻燃木塑制品。两种产品均为工业产品，根据下游客户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制定了“重点客户保销量，差异化产品创利润”的营销策略，即在保持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满足其大批大量、标准化采购以保证公司开工率的基础上，公司还积极拓展中小客户群体，为其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不断根据客户需要通过使用不同质地的原材料及加工工艺为其提供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指标的产品，提高产品特定的使用性能，降低客户的成本的同时为公司创造良好效益。

公司的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现在仍处于市场开拓发展阶段，该产品主要通过与其市政园林公司、环保工程公司、房地产公司合作的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对该产品制定了“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营销策略。在东北地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并结合我国大型景区、公园建设计划，逐步在长三角、珠三角、海南等地设立办事处，加快该产品市场推广进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是指以菱镁矿石、滑石等非金属矿物为原料，经过粉碎、破碎、研磨、改性等工序制作而成，可作为塑料、橡胶等材料的填料、助剂使用，在不同领域可以实现减少原料使用、增强材料物理性能等不同功能，还可以作为辅料用于食品、医药等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行业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1、行业监管体系

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行业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国家发改委作为国家产业政策主管部门，通过发布产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方向发挥引导作用。工信部作为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通过制定行业规划、行业政策、行业标准，指导行业发展。

此外，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是非金属矿生产加工、研究开发、科技教育、服务贸易以及相关业务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自然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为：开展行业基本情况动态调查研究，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诉求，参与制定、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组织推进和贯彻实施，收集、整理、分析全行业统计资料，建立与国际有关同业组织的联系以及组织召开行业技术、信息、市场贸易等交流会议、论坛及展会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部门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发改委、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2015年3月22日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86 非金属矿产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	2013年2月16日	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泥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设备制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8日	推进结构调整，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推进非金属矿物精深加工。大力发展为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配套的高性能非金属矿加工制品，开发专用化、功能化产品。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与上游行业关系

非金属矿物粉体受到矿石品质影响较大，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的上游行业主

要是各种矿石开采行业。我国非金属矿物资源丰富，总量巨大，种类齐全。据统计，我国已经发现的非金属矿种有 126 种，已探明储量的非金属矿产有 80 余种。

在辽宁地区菱镁矿是优势资源之一，辽宁菱镁矿储量巨大，品位高，杂质少，工业利用价值高。目前已经地质勘查的地区有 12 个，保有储量 25.77 亿吨，约占全国总储量的 85%，占世界总储量的 20%，其中海城地区累计探明储量 10 亿吨，年生产量 440 万吨。辽宁现有矿山开采企业约 110 家，年开采量 1200~1500 万吨，全部供省内企业使用。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镁质材料网（www.lnmo.com.cn）”

（2）与下游行业关系

随着新材料相关的科学技术不断发展，不同规格的非金属矿物粉体已作为填料、助剂等广泛运用于塑料、涂料、木塑等多种材料中，可以起到减少其他原材料使用，改善材料强度、硬度等性能。

①塑料制品行业

塑料制品行业是指以合成树脂为主要原材料，经过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当今，塑料合成树脂与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三大类合成高分子材料已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支撑现代科技发展的重要新型材料之一，是信息、能源、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和海洋开发等国民经济各重要领域都不可缺少的生产资料，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离不开的消费资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 2004 年至 2013 年这 10 年间，中国塑料制品业产量从 2004 年的 1,847.03 万吨增至 2013 年的 6,188.66 万吨，增长了 2.35 倍。我国塑料制品产量在世界排名中始终位于前列，其中多种塑料制品产量已经位于全球首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塑料制品生产大国。中国塑料行业 2004 至 2013 年期间以年复合增长率 12.85% 的在增长，高于同期 GDP 速度增长速度。

②涂料行业

涂料是一种材料，这种材料可以用不同的施工工艺涂覆在物件表面，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这样形成的膜通称涂膜，又称漆膜或涂层。而按照分散介质的不同，涂料可以分为水性涂料、油性涂料和粉末涂料等。按照现代通行的化工产品分类，涂料属于精细化工产品。现代的涂料正在逐步成

为一类多功能性的工程材料，是化学业中一个重要行业。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14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及未来走势分析》，涂料产业总产值从 2005 年的 7,347,433 万元增至 2014 年的 38,675,856 万元，2014 年产值约是 2005 年的 5.3 倍，但增速由 36.09% 下降到 11.9%，预计 2015 年增速会与国家 GDP7.0% 增速基本持平，涂料行业可能会进入增长速率 6% 至 8% 的振荡期。

③木塑行业

木塑，即木塑复合材料（Wood- Plastic Composites, WPC），是国内外近年蓬勃兴起的一类新型复合材料，指利用聚乙烯、聚丙烯和聚氯乙烯等，代替通常的树脂胶粘剂，与超过 35%-70% 以上的木粉、稻壳、秸秆等废植物纤维混合成新的木质材料，再经挤压、模压、注塑成型等塑料加工工艺，生产出的板材或型材，还可以加入多种非金属矿物粉作为助剂，以改善其性能。主要用于建材、家具、物流包装等行业。将塑料和木质粉料按一定比例混合后经热挤压成型的板材，称之为挤压木塑复合板材。

近 10 多年来，美国木塑市场的增长率都保持在 10% 以上，尤其是近 5 年增长特别快，2009 年木塑材料产销量大约在 70 万吨左右。美国大约有 50 家左右的木塑企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其特点是规模大，产量高，年产一般都在万吨以上。中国木塑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产业，它成长的历史不过十多年，具有较大的生产潜力。

2、行业市场规模

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的目的是通过一定的技术、工艺、设备生产出满足市场要求的具有一定粒度大小和粒度分布、纯度和化学成分、物理化学性质、表面或界面性质的粉体材料以及一定尺寸、形状、机械性能、物理性能、化学性能等功能性产品。

我国对非金属矿物粉体的制造起步于上世纪 80 年代，经过几十年尤其进入 21 世纪以来的发展，我国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业已经发展相当有规模。据不完全统计显示，现在我国的非金属矿物粉体产量合计已达 4,500 万吨以上，其中很大一部分用于出口，而且能够独立生产新型的非金属矿物粉体，形成非金属矿物粉碎、粉体分级、表面改性、制粒、材料复合等产品为主的产业链。

3、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功能化

我国目前非金属矿物粉体产业虽然规模较大，但是低端产品占比仍然较高，初级产品经济附加值较低。未来我国非金属粉体行业发展主要是通过表面改性、颗粒长宽比等技术实现产品功能化，例如在塑料、橡胶等材料中添加非金属矿物粉体助剂，可以提高材料的物理、化学、机械等方面性能，从而扩展材料的用途。

(2) 粉体颗粒化

粉体颗粒化是指非金属矿物粉体生产厂商运用成型加工法或粒径增大等方法将粉体处理为满足特定形状、成分、密度等条件的团装物料，下游企业使用时可直接将颗粒加工生产。对于粉体产品进行造粒的深度加工，其意义主要有：一是降低粉尘污染，改善劳动操作条件；二是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如提高孔隙率、改善热传递等；三是改善产品的物理性能（如流动性、透气性、堆积相对密度、一致性等），避免后续操作过程中（干燥、筛分、计量、包装）和使用过程（计量、配料等）出现偏析、气泡、结块、架桥等不良现象，对提高生产和使用过程的自动化、密闭操作创造了条件。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研发投入高产品化周期长

随着新材料行业的不断发展，对作为助剂、填料的非金属矿物粉体的品质、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也对粉体加工、使用过程中的粉尘溢出有了更苛刻的限制，因此，现在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的研制纵跨多个学科，融合多种技术，研发投入高产品化周期长。

2、资金投入较大

目前，中低端非金属矿物粉体市场竞争激烈，整体盈利水平较低，且不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属于应淘汰的落后产能。高端产品除了对技术、工艺有较高要求外，对设备的要求也较为苛刻，先进的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成套设备价格昂贵。因此，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资金投入较大。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丰富的非金属矿物资源

非金属矿物粉体是利用非金属矿物主要通过研磨等物理方法加工制成，粉体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粒度、化学成分、白度等，故非金属矿物的品质极大的影响粉体品质。

我国非金属矿物资源丰富，总量巨大，总类齐全。据统计，我国已经发现的非金属矿种有 126 种，已探明储量的非金属矿产有 80 余种。辽宁地区有丰富的菱镁矿资源，储量巨大，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20%，品位高，杂质少，工业利用价值高。

（2）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随着近年来新材料等相关行业的迅猛发展，经深加工特殊处理的非金属矿物粉体可改善材料的物理、化学等性能，非金属矿物粉体的使用范围愈发广泛。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非金属矿“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非金属矿及加工制品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和产品，同时又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材料。改善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非金属矿及加工制品的品种、性能、质量和产量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2、不利因素

（1）产品结构矛盾凸显，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业中中低端产品技术较为简单，门槛较低，目前有大量中小企业生产中低端产品，行业集中度低，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与此同时，经过深加工能够符合特定技术标准要求具有功能性的非金属矿物粉体较为稀缺，国内生产能力不足，很多高端非金属矿物粉体还要依靠进口满足国内需求。

（2）研发能力不足，核心技术缺失

经过深加工能够符合特定技术标准要求具有功能性的非金属矿物粉体的研发涉及矿物学、矿物加工、化工、材料、机械、电子等诸多相关学科，超细粉碎、

精细分级、提纯、改性等诸多相关工艺，研发周期长，研发投资大。与世界领先的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行业企业相比，我国企业的研发投入、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均具有较大差距，不利于我国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实现技术突破，掌握先进核心技术。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近年来我国新材料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功能性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的发展，高端、功能性非金属矿物材料需求不断扩大，但是我国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在科技含量低的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目前尚处于发展阶段，虽经过多年积累，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积累了一定技术、工艺基础，但相比业内大型企业，在技术储备、销售渠道、销售、管理模式等多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公司面临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江苏群鑫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武坚镇工业园，系新三板挂牌企业（834008，群鑫科技）。公司产品涵盖滑石粉、碳酸钙、硫酸钡等多个非金属矿物粉体品种领域，并掌握了粉体表面改性、粒径精细控制等关键技术。

四川贡嘎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石棉县迎政乡八牌村三组，系新三板挂牌企业（833733，贡嘎雪）。贡嘎雪是一家集重质碳酸钙粉及其改性符合功能钙粉系列产品原矿开采、研发、生产为一体的企业。

3、公司经营优劣势分析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工艺及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一贯重视产品迭代升级和技术研发，通过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及外专家建立科研合作关系以及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目前公司可生产数种技术含量较高的功能化粉体产品。

②积极拓展下游新材料产品

公司研发的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系在公司氢氧化镁无级阻燃剂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普通木塑换代升级产品，该产品符合国家在森林保护、消防安全、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导向，且充分利用了企业在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的技术和设备，是公司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若该产品市场推广得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改善。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

在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前提下，公司产品的不断升级、销售的不断拓展就显得尤为重要，成为了决定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目前，公司资金和经营规模均相对较小，资金的相对匮乏制约了公司对产品的进一步研发和销售的拓展，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的公司发展。

②产品种类集中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所在地海城地区丰富的菱镁矿资源，一直专注于菱镁矿资源的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公司产品种类较为集中。若我国菱镁矿等非金属矿物开采政策变化，则会对公司盈利乃至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行业发展空间与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估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滑石粉、水镁石粉等非金属矿物粉体及木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随着近年来新材料等相关行业的迅猛发展，经深加工特殊处理的非金属矿物粉体可改善材料的物理、化学等性能，非金属矿物粉体的使用范围愈发广泛。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非金属矿“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非金属矿及加工制品是经济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和产品，同时又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材料。改善提升传统产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非金属矿及加工制品的品种、性能、质量和产量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近 10 多年来，美国木塑市场的增长率都保持在 10%以上，尤其是近 5 年增长特别快，2009 年木塑材料产销量大约在 70 万吨左右。美国大约有 50 家左右的木塑企业，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其特点是规模大，产量高，年产一般都在万吨以上。中国木塑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产业，它成长的历史不过十多年，具有较大的生产潜力。

我国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业中中低端产品技术较为简单，门槛较低，目前有大量中小企业生产中低端产品，行业集中度低，生产能力已大大超过市场需求。与此同时，经过深加工能够符合特定技术标准要求具有功能性的非金属矿物粉体较为稀缺，国内生产能力不足，很多高端非金属矿物粉体还要依靠进口满足国内需求。

公司具有工艺及技术积累优势。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一贯重视产品迭代升级和技术研发，通过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及外专家建立科研合作关系以及引进先进的技术设备，目前公司可生产数种技术含量较高的功能化粉体产品。

公司具有产业链延展优势。公司研发的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系在公司氢氧化镁无级阻燃剂技术基础上开发的普通木塑换代升级产品，该产品符合国家在森林保护、消防安全、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政策导向，且充分利用了企业在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的技术和设备，是公司实现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若该产品市场推广得当，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改善。

公司所在地辽宁省海城市拥有丰富的菱镁矿、滑石等非金属物资源，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滑石、水镁石等非金属矿物的精深加工、综合利用。目前，公司针对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制定了“重点客户保销量，差异化产品创利润”的营销策略，在保持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满足其大批大量、标准化采购以保证公司开工率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中小客户群体，为其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现在仍处于市场开拓发展阶段，该产品主要通过市政园林公司、环保工程公司、房地产公司合作的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对该产品制定了“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营销策略，产销量稳步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对非金属矿物粉体采取的差异化发展战略及对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的市场开拓,未来公司业务仍具有良好的行业发展的空间。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2月2日，精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易宝权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易宝权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 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部管理制度并执行了相关制度。公司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了三会议事规则。同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管理层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严格要求按章程及上述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了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自制订以来，能够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获得了较好的管理效益，较为有效地防范和控制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治理机制的设置及运行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今后公司仍需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 2014 年至今，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滑石粉、水镁石粉等非金属矿物粉体及木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

的关联方交易。

公司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六）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三）主要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

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权属清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

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海城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2210-01663277，核准号：J22320002284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银行帐号为285656314182），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81603655081B”，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治富先生、杨雪女士、杨国聪先生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杨雪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56.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油类；经销：粮食（零售）；生产加

			工农副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52%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Vi 设计制作。
	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
	北京精华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
	S. K Process Resource Sl	100.00%	矿产类批发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100.00%	贸易批发
	S. 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100.00%	贸易批发
杨国聪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44.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油类；经销：粮食（零售）；生产加工农副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北京精华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

注：2016年3月7日，杨雪女士转让唐海科技20%股权，不再持有对该公司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治富先生、杨雪女士、杨国聪先生对外投资企业与本公司均不构成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泰洋实业未投资其他企业。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名，分别为泰洋实业、杨治富、嘉颐房地产。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投资其他企业。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所有股东均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对于可能出现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能实际控制的其它企业、参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股份公司提出要求时转让自己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股份公司对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尽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且基于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确定；承诺不向其业务与股份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股份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函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生过较多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关联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杨治富	董事长	6,000,000	29.94%			29.94%
2	吴山	董事、总经理			10,000	0.05%	0.05%
3	杨雪	董事、副总经理 兼董事会秘书			6,540,000	32.63%	32.63%
4	白秀丽	董事、财务总监			84,000	0.42%	0.42%
5	宋铎	董事、副总经理			26,000	0.13%	0.13%
6	于士伟	监事会主席					-
7	易宝权	监事			20,000	0.10%	0.10%
8	李艳荣	监事					-
9	门春江	总工程师			4,000	0.02%	0.02%
合计			6,000,000	29.94%	6,706,000	33.46%	63.29%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 股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1	杨国聪	杨治富之子， 杨雪之弟	-	-	5,060,000	25.25%	25.25%
合计			-	-	5,060,000	25.25%	25.25%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杨治富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雪系父女关系，董事、副总经理宋铎系杨治富配偶姐姐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于士伟、李艳荣为公司外聘股东监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兼职）企业名称	投资（兼职）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雪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油类；经销：粮食（零售）；生产加工农副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56.00%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Vi设计制作。	18.52%
	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	20.00%
	北京精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建筑材料、矿产品	50.00%
	S. K Process Resource S1	-	矿产类批发	100.00%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董事	贸易批发	100.00%
	S. 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	贸易批发	100.00%
董事、副总	海城市华扬管理	执行董事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	4.81%

经理宋铎	咨询有限公司		计, 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 Vi 设计制作。	
董事、财务总监白秀丽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 Vi 设计制作。	15.56%
董事、总经理吴山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 Vi 设计制作。	1.85%
总工程师门春江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 Vi 设计制作。	0.75%
监事会主席于士伟	辽宁日泽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法律服务	—
监事李艳荣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酒类、食用油类; 经销: 粮食(零售); 生产加工农副产品;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
监事易宝权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 企业投资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职业发展咨询、市场调研、财务咨询, Vi 设计制作。	3.70%

注: 2016年3月7日, 杨雪女士转让唐海科技20%股权, 不再持有对该公司投资, 不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单位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与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

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六）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杨治富（董事长兼经理） 王振娥（副董事长） 霍旺（董事） 杨雪（董事） 李秀霞（董事）	杨治富（董事长兼经理） 王振娥（副董事长） 霍旺（董事） 杨雪（董事） 白秀丽（董事）	2014年4月3日	经营管理需要
董事	杨治富（董事长兼经理） 王振娥（副董事长） 霍旺（董事） 杨雪（董事） 白秀丽（董事）	杨治富（执行董事）	2015年8月31日	经营管理需要
高级管理人员	杨治富（董事长兼经理）	杨雪（经理）	2015年8月31日	经营管理需要
监事	—	杨国聪（监事）	2015年8月31日	经营管理需要
董事	杨治富（执行董事）	杨治富（董事长） 吴山（董事） 杨雪（董事） 白秀丽（董事） 宋铎（董事）	2016年2月19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杨雪（经理）	吴山（总经理） 杨雪（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白秀丽（财务总监） 宋铎（副总经理） 门春江（总工程师）	2016年2月 19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杨国聪（监事）	于士伟（监事会主席） 易宝权（职工监事） 李艳荣（股东监事）	2016年2月 19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事项。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二）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委托理财事宜，公司未制订委托理财的专项制度。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完善委托理财方面的制度。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共同商定，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

程序，对涉及股东的关联交易事项，采取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措施，用以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2016]京会兴审字第 70000001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会计主体未发生变化，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84,765.47	2,362,91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0,000.00	
应收账款	15,133,981.20	17,530,861.07
预付款项	4,144,953.76	1,104,258.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65,067.37	1,061,223.08
存货	10,447,362.94	9,850,860.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667,645.5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456,130.74	46,577,766.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968,491.52	26,350,111.46
在建工程		5,439,571.5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86,153.16	7,276,426.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9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286.99	73,961.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84,026.67	39,140,071.03
资产总计	77,640,157.41	85,717,83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570,893.60	8,418,191.11
预收款项	628,476.44	4,680,087.17

应付职工薪酬	2,155.00	2,268.00
应交税费	1,252,759.15	346,509.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93,822.73	26,073,072.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6,601.36	
其他流动负债		67,796.25
流动负债合计	10,814,708.28	39,587,924.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576,231.10	3,090,546.7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672,555.33	12,721,295.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248,786.43	30,811,842.58
负债合计	35,063,494.71	70,399,767.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4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09,273.05	1,449,27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8,081.02	22,221.79
未分配利润	10,199,308.63	3,846,57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6,662.70	15,318,07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640,157.41	85,717,837.93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54,161.48	37,551,680.66
减：营业成本	31,340,240.56	27,804,818.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522.60	196,618.25
销售费用	4,354,350.60	6,485,346.79
管理费用	5,763,152.66	6,477,946.76
财务费用	1,082,436.18	1,635,518.84
资产减值损失	282,166.73	146,26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105.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3,186.59	-5,194,838.47
加：营业外收入	6,706,152.19	5,766,330.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4,596.54	
减：营业外支出	6,255.11	282,673.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33,083.67	288,818.96
减：所得税费用	1,274,491.37	66,601.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8,592.30	222,217.8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58,592.30	222,217.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2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741,819.68	34,553,214.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2,597.76	5,685,7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14,417.44	40,239,003.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38,809.42	24,405,81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21,531.87	1,801,926.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9,789.29	4,099,521.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316.22	3,363,447.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21,446.80	33,670,71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970.64	6,568,291.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328,54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1,1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53,575.54	6,062,86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3,575.54	6,062,86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564.46	-6,062,867.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000.00	3,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0,000.00	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1,587.49	1,334,0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10,400.00	3,110,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71,987.49	7,444,4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987.49	-4,044,4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700.30	-13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1,847.31	-3,539,19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918.16	5,902,113.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765.47	2,362,918.1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781,819.02					6,098,653.74	27,880,47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2,325.01	42,325.01
前期差错更正					-10,332,545.97				22,221.79	-2,294,403.19	-12,604,727.3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49,273.05				22,221.79	3,846,575.56	15,318,07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40,000.00				10,160,000.00				705,859.23	6,352,733.07	27,258,592.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58,592.30	7,058,592.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40,000.00				10,160,000.00						20,2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0,040,000.00				10,160,000.00						20,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05,859.23	-705,859.23	
1. 提取盈余公积									705,859.23	-705,859.23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40,000.00				11,609,273.05	-	-	-	728,081.02	10,199,308.63	42,576,662.70

(2)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1,781,819.02					6,131,895.81	27,913,71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73,961.98	73,961.98
前期差错更正					-10,332,545.97					-2,559,278.30	-12,891,824.27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449,273.05					3,646,579.49	15,095,85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221.79	199,996.07	222,217.8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2,217.86	222,217.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22,221.79	-22,221.79	-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21.79	-22,221.79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49,273.05	-	-	-	22,221.79	3,846,575.56	15,318,070.4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

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账款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算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账款）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若干组合。再将这些应收款项的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

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

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

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合同
专利	10年	专利证书
非专利技术	10年	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

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 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根据销售方式的不同，本公司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1）内销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在产品发至客户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在客户收货或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内销木塑制品：在产品发至客户后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3）出口货物：直接对外出口货物的，在出口报关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

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由于新准则的实施，公司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纳税影响会计法，因此所得税方法变更对报告期产生追溯调整，此会计政策变更产生的追溯调整未对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采取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金额	
		2015年	2014年
递延收益摊销	营业外收入	1,299,740.49	3,425,094.13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		-955,306.99
无形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	-23,858.98	-321,041.16
跨期收入调整	主营业务收入	-1,119,194.84	1,224,860.51
跨期成本调整	主营业务成本	-803,581.9	887,411.44
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282,166.73	493,079.8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本公积	-10,332,545.97	-10,332,545.97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21,941,819.02			6,098,653.74
追溯调整	-10,332,545.97		728,081.02	-2,294,403.19
追溯调整后余额	11,609,273.05		728,081.02	3,804,250.55

续表 1

项目	2014年1月1日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追溯调整前余额	11,781,819.02			6,131,895.81
追溯调整	-10,332,545.97		22,221.79	-2,559,278.30
追溯调整后余额	1,449,273.05		22,221.79	3,572,617.51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5 年、2014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	-2,294,403.19	-2,559,278.30

(2) 采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4,868,448.98	99.59	37,551,680.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85,712.50	0.41	-	-
合计	45,054,161.48	100.00	37,551,68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由滑石粉等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及无卤阻燃木塑制品销售构成，2015 年度取得的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出售原材料收入，盈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99%以上且呈现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盈利能力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30.44%	25.96%
销售净利率	15.67%	0.5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37.45%	1.4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7.24%	-2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02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66

(1) 销售毛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44%和 25.96%，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4.8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实施了差异化产品策略，根据客户需要通过使用不同质地的原材料及加工工艺为其开发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指标的产品，提高产品特定的使用性能，保持了销售价格的总体提升；2015 年度虽然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总额基本上保持平稳，由于公司产量提高，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比上期下降了 4.07%；滑石、水镁石等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 2015 年度比上期均有下降，滑石单位价格下降

约为 3.94%。销售价格的总体综合增长、成本的综合下降导致了销售毛利率的增长。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5.67%和 0.59%，报告期内的销售净利率变化幅度较大，呈现出大幅增长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9.98%、毛利率上升了 4.48%，而期间费用则由于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免征关税、运输费用下降、无卤阻燃木塑制品返还增值税、利息支出降低等因素造成费用总额下降，从而导致了 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大增长。总体上，随着销售额的增加，销售净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

(3) 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45%和 1.46%，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主要是净利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3076.43%，主要系收入增长、毛利率上升和总体费用下降形成；平均净资产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3.94%，系实现净利润增加净资产，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 2,020 万元对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无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5.16%	82.13%
流动比率（倍）	3.46	1.18
速动比率（倍）	2.47	0.93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16%和 82.13%，流动比率分别为 3.46 和 1.18，速动比率分别为 2.47 和 0.93。资产负债率 2015 年末比 2014 年末下降 36.97%，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高系公司实收资本较低，为保持公司正常运营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入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借款较高造成负债较高所致。2015 年公司收回了股权投资款 1,432.85 万元并增资 2,020 万元，归还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欠款及 500 万元借款，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结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分析，流动比率从 2014 年末的 1.18 提高到 2015 年末的 3.46，速动比率从 2014 年末的 0.93 提高到 2015 年末的 2.4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上期末极大提

高,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归还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欠款导致流动负债大幅下降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指标良好、资产流动性较强,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2.08
存货周转率(次)	3.09	2.84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6 和 2.08,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755.17 万元、4,505.42 万元,公司同时根据市场形势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了 13.67%。虽营业收入增长,但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比 2014 年末尚有下降,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9 和 2.84,存货周转率稍有提高,主要是公司在销售规模扩大同时营业成本提高 12.72%、存货余额增长 6.06%导致。

综上分析,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提高态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970.64	6,568,29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7,564.46	-6,062,86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987.49	-4,044,48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1,847.31	-3,539,195.78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净额分别为 809.30 万元、656.83 万元,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正流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减少等因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跟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7,058,592.30	222,217.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2,166.73	146,46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60,201.31	3,386,786.98
无形资产摊销	190,272.87	166,413.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6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1,587.49	1,334,080.00
投资收益	339,10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25.01	-21,940.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079.84	780,552.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705.35	-2,090,882.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12,434.80	2,644,59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2,970.64	6,568,291.08

报告期内，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4.76 万元，主要系处置子公司精华资源收到现金 1,405.51 万元、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现金 7.26 万元及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685.36 万元所致。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6.29 万元，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 606.29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跟固定资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列示金额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增加	进项税	往来款变动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2015 年度	685.36	202.81	34.48	448.07	685.36	-
2014 年度	606.29	778.30	132.31	-304.32	606.29	-

报告期内，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0.20 万元，为吸收投资收到现金 2,020.00 万元、其他单位个人借款 427.00 万元，支付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其他单位个人借款 2,75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 301.04 万元及银行借款利息；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4.45 万元，为收到其他

单位个人借款 340.00 万元，支付其他单位个人借款 300.00 万元、融资租赁款 301.04 万元及银行借款利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实收资本等科目的勾稽关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现金流量表	会计科目勾稽				差异
	列示金额	实收资本增加	资本公积增加	其他变动	合计	
	①	②	③	④	⑤=②+③+④	
2015 年度	2,020.00	1,004.00	1,016.00		2,020.00	-
2014 年度	-	-	-	-	-	-

5、与行业类似公司比较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精华新材	群鑫科技
毛利率	30.44%	2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5%	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1.83%
资产负债率	45.16%	67.71%
流动比率（倍）	3.46	0.70
速动比率（倍）	2.50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6	3.73
存货周转率（次）	3.09	4.77

（1）盈利能力对比

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高于群鑫科技，主要是由于群鑫科技主要产品为重质碳酸钙，该细分行业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群鑫科技主要由于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所致。

（2）偿债能力对比

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低于群鑫科技，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高于群鑫科技，公司偿债能力优于群鑫科技。

（3）营运能力对比

公司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6 次和 3.06 次，均

低于群鑫科技。公司目前正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2015年度应收账款余额在收入增长情况下较2014年度有所降低，应收账款周转率已提高；存货周转率较低系公司因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多变动因素，为稳定成本对滑石、水镁石等主要原材料为进行了储备所致。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应用领域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属矿物粉体	40,402,635.25	89.68	36,352,195.14	96.81
非金属矿物颗粒化粉体	1,093,585.21	2.43	1,184,724.72	3.15
无卤阻燃木塑制品	3,372,228.52	7.48	14,760.80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85,712.50	0.41	-	-
合计	45,054,161.48	100.00	37,551,68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和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的销售，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特别是无卤阻燃木塑制品增长较快，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2、按地区分布列示

单位：元

期间	客户所在地区	金额	占比
2015年度	南部地区	30,520,394.93	67.74%
	北部地区	7,166,027.81	15.91%
	海外地区	7,367,738.74	16.35%
	合计	45,054,161.48	100.00%
2014年度	南部地区	26,524,652.39	70.64%
	北部地区	2,416,567.49	6.44%
	海外地区	8,610,460.78	22.93%
	合计	37,551,680.66	100.00%

南部地区主要包括长三角、珠三角及东南沿海地区，北部地区则主要包括华北、东北地区，海外地区则指通过海外销售的总和。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南部地区。

3、主营业务收入前五位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比
1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imited	3,389,341.33	7.55%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2,617,148.02	5.83%
	小计	6,006,489.35	13.38%
2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4,844,794.87	10.80%
3	深圳讯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1,837.61	5.58%
4	海城燕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74,358.97	4.40%
5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1,925,537.61	4.29%
	合计	17,253,018.41	38.45%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 (元)	占比
1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imited	3,896,351.31	10.38%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3,393,254.70	9.04%
	小计	7,289,606.01	19.42%
2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3,516,094.02	9.36%
3	深圳讯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4,844.44	7.34%
4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1,863,331.62	4.96%
5	上海敏晟塑料有限公司	1,091,601.71	2.91%
	合计	16,515,477.80	43.99%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8.45%、43.99%，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某几个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且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客户群体较为稳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imited 与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雪女士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4、营业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05.42 万元、3,755.17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19.98%。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对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进一步实施差异化产品策略，根据客户需要通过使用不同质地的原材料及加工工艺为其开发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指标的产品，提高产品特定的使用性能，2015 年度公司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1.14%；2014 年度公司无卤阻燃木塑制品开发完成，按照市场推广计划进行初步推广，该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22845.84%所致。

5、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材料成本	21,532,198.19	69.05	18,013,621.15	64.79
人工费用	676,157.83	2.17	682,630.57	2.46
制造费用	6,738,586.03	21.61	6,928,522.56	24.91
小计	28,946,942.05	92.83	25,624,774.28	92.16
外购商品	2,235,363.98	7.17	2,180,044.29	7.84
合计	31,182,306.03	100.00	27,804,818.57	100.00

从上表可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产量提高后固定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下降，导致了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总体单位营业成本降低。

6、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非金属矿物粉体	40,402,635.25	27,998,252.08	30.70%
2	非金属矿物粉体颗粒化产品	1,093,585.21	659,526.26	39.69%
3	无卤阻燃木塑制品	3,372,228.52	2,524,527.69	25.14%
合计		44,868,448.98	31,182,306.03	-
序号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1	非金属矿物粉体	36,352,195.14	26,958,577.57	25.84%
2	非金属矿物粉体颗粒化产品	1,184,724.72	835,022.80	29.52%
3	无卤阻燃木塑制品	14,760.80	11,218.20	24.00%
合计		37,551,680.66	27,804,818.57	-

非金属矿物粉体颗粒化产品利用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而成，用途与粉体产品并无明显差异，但与粉体产品相比具有使用方便、降低粉尘污染等优点，属于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新产品，毛利率高于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生产尚未形成规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非金属矿物粉体颗粒化产品毛利率提高主要由于 201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实施了差异化产品策略，根据客户需要通过使用不同质地的原材料及加工工艺为其开发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指标的产品，提高产品特定的使用性能，保持了销售价格的总体提升。

公司 2015 年度虽然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总额基本上保持平稳，由于公司产量提高，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比重比上期下降了 4.07%；滑石、水镁石等主要原材料单位价格 2015 年度比上期均有下降，滑石单位价格下降约为 3.94%。销售价格的总体综合增长、成本的综合下降导致了销售毛利率的增长。

7、利润总额情况及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5,054,161.48	19.98%	37,551,680.6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成本	31,340,240.56	12.72%	27,084,818.57
营业毛利	13,713,920.92	40.70%	10,466,862.09
期间费用	11,459,462.04	-22.55%	14,795,430.64
资产减值损失	282,166.73	92.91%	146,269.92
投资收益	-339,105.56	—	—
营业利润	1,633,186.59	—	-5,194,838.47
营业外收支净额	6,699,897.08	22.18%	5,483,657.43
利润总额	8,333,083.67	2785.23%	288,818.96
净利润	7,058,592.30	3076.43%	222,217.86

2015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804.43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有三，一是公司于产品毛利率由 2014 年度的 25.96% 增至 2015 年度的 30.44%，增加 4.48 个百分点；二是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9.98%，销售增加的同时，期间费用比上期小幅降低；三是 2015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669.99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2.18%。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5,054,161.48	37,551,680.66
销售费用	4,354,350.60	6,485,346.79
管理费用	5,763,152.66	6,477,946.76
财务费用	1,082,436.18	1,635,518.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6%	17.2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79%	17.2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0%	4.36%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24.86%	38.88%
营业利润	1,633,186.59	-5,194,838.47
利润总额	8,333,083.67	288,818.96
净利润	7,058,592.30	222,217.8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6%和 38.88%。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增长 19.98%，销售增加的同时，期间费用没有随着增加，2015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度降低 23.28%，系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综合降低所致。

各项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分别见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分析。

2、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运杂费	2,842,489.63	-1,318,761.51	4,161,251.14
出口服务费	1,085,206.44	-480,606.55	1,565,812.99
关税	346,539.73	-241,933.32	588,473.05
快递费	17,324.02	-12,508.44	29,832.46
职工薪酬	15,088.00	648.00	14,440.00
检测费	2,050.00	2,050.00	-
业务宣传费	55.66	-1,114.02	1,169.68
其他	45,597.12	-78,770.35	124,367.47
合计	4,354,350.60	-2,130,996.19	6,485,346.79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35.44 万元、648.5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17.27%。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213.10 万元，主要是由于运杂费、出口服务费、关税的降低导致。其中关税减少主要由于国家针对公司出口滑石粉类产品的征收政策改变所致；2015 年度公司北方客户增加较多，北方客户运杂费相对较低，2015 年度因油价下滑导致了单位运输成本降低，导致公司运杂费下降；2015 年度出口金额比 2014 年度下降，出口减少及出口单位运杂费调低因素导致了出口服务费下降。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研发费用	2,795,082.00	-426,104.86	3,221,186.86

土地使用税	606,599.69	5,847.35	600,752.34
职工薪酬	542,350.00	-34,999.00	577,349.00
社会保险	356,526.35	6,109.40	350,416.95
小车费	313,483.54	-40,372.28	353,855.82
折旧费	256,336.90	-251,362.64	507,699.54
无形资产摊销	190,272.87	54,461.32	135,811.55
房产税	136,201.32	20,582.08	115,619.24
福利费用	123,157.43	-15,832.46	138,989.89
差旅费	67,919.40	-15,941.37	83,860.77
办公费	58,274.62	-39,073.67	97,348.29
修理费	47,275.00	42,825.00	4,450.00
邮费	30,551.51	-27,318.81	57,870.32
公会招待费	28,166.00	-22,932.80	51,098.80
公会经费	24,787.60	-259.40	25,047.00
电话费	24,251.00	-2,342.00	26,593.00
职工教育经费	596.00	-5,494.00	6,090.00
其他	161,321.43	37,414.04	123,907.39
合计	5,763,152.66	-714,794.10	6,477,946.76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576.32万元和647.80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79%和17.25%。2015年度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减少71.48万元，主要是公司2015年度完成了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的开发工作，研发费用减少42.61万元；公司2015年度处置了部分运输工具，折旧费减少25.14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费	745,575.67	702,082.51
薪酬劳务费	69,840.00	220,600.00
外部服务费	725,124.24	1,065,769.13
原材料、燃料动力费	405,757.76	625,259.90
其他费用	848,784.33	607,475.32
合计	2,795,082.00	3,221,186.86

2015年度、2014年度研发费用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6.20%、8.58%。

4、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额	金额
利息支出	961,587.49	-372,492.51	1,334,080.00
减：利息收入	9,102.24	2,431.40	6,670.84
减：汇兑收益	349,780.06	349,780.04	0.02
银行手续费	12,709.72	252.41	12,457.31
融资租赁利息	462,685.70	170,277.94	292,407.76
其他	4,334.61	1,089.98	3,244.63
合计	1,082,436.18	-553,082.66	1,635,518.84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08.24 万元和 163.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0%和 4.36%，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4 年初的银行借款为 1,800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偿还借款 300 万元、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间内无新增借款，故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逐期降低。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596.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658,740.49	5,762,594.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9.95	-278,936.70
小计	6,699,897.08	5,483,657.43
所得税影响额	-1,004,984.56	-822,548.61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前）金额分别为 669.99 万元、548.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由产品开发专项款、国际交流合作补助款、专项贴息等政府补助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入

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6.26 万元、665.87 万元；2014 年度发生其他营业外收入与支出-27.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捐赠支出 28 万元所致。

2、营业外收支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596.54	44,596.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658,740.49	6,658,740.49
其他	2,815.16	2,815.16
合计	6,706,152.19	6,706,152.19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5,762,594.13	5,762,594.13
其他	3,736.35	3,736.35
合计	5,766,330.48	5,766,330.48

其中：2015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收专项贴息资金（木塑）	25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城市科技计划（阻燃环保建筑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科技计划（阻燃环保建筑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1,9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辽宁省外国专家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合作与交流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2015年辽宁省工业特种资源行业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扶持资金的通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基础建设三通补助	65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048,740.4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58,740.49	-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国家支撑计划（菱镁矿高效制备阻燃环保建筑材料技术）	9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科技合作计划（绿色木塑材料的高效阻燃技术和制备技术联合开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创新企业补助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型企业配套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贴息资金（木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鞍山市科技进步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城市科技计划（阻燃环保建筑材料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进步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镁办精深加工项目专项款（木塑产业化）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外引智计划（菱镁化工先进材料技术与产业化）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045,094.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62,594.13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项目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6,255.11	6,255.11
合计	6,255.11	6,255.11

续表 1

项目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80,000.00	280,000.00
其他	2,673.05	2,673.05
合计	282,673.05	282,673.0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 公司 2013 年 6 月取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国家税务局及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企业可以享受减至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 海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下发编号为“海国税通[2015]267 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精华新材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享受按实纳增值税额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99,987.51	46,518.34
银行存款	5,784,777.96	2,316,399.8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984,765.47	2,362,918.16

公司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62.1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股东出资款 2,020 万元改善了资产结构所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使用受限制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28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4,908,793.93	94.00%	146,230.61
1至2年	261,536.45	1.65%	13,076.82
2至3年	134,542.50	0.84%	13,454.25
3至4年	1,100.00	0.01%	220.00
4至5年	1,980.00	0.01%	990.00
帐龄组合	15,307,952.88	96.51%	173,971.6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553,168.96	3.49%	553,168.96
合计	15,861,121.84	100.00%	727,140.64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14,450,332.51	80.28%	146,405.95
1至2年	2,169,631.29	12.05%	108,481.56
2至3年	610,495.25	3.39%	61,049.53
3至4年	770,423.83	4.28%	154,084.77
帐龄组合	18,000,882.88	100.00%	470,021.8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8,000,882.88	100.00%	470,021.81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余额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108,447.47	19.60	31,084.47
海城燕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810,000.00	11.41	18,100.00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25,471.93	5.20	8,254.72
鞍山市绿洲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95,381.98	5.01	7,953.82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关联关系	675,647.67	4.26	6,756.48
合计		7,214,949.05	45.48	72,149.4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关联关系	2,370,732.93	13.17	23,707.33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关联关系	1,385,204.59	7.70	13,852.05
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42,694.19	5.79	21,170.31
上海仕天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55,253.60	5.31	30,719.08
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36,150.93	5.20	9,361.51
合计		6,690,036.24	37.17	98,810.28

公司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6.11 万元和 1,800.09 万元，全部为应收客户货款。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213.98 万元，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45.48%，其中东莞市益峰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占总额比例为 19.60%，客户欠款集中。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报告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为 94.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38,653.76	97.44	1,068,695.80	96.78
1-2 年	106,300.00	2.56	35,562.34	3.22
合 计	4,144,953.76	100.00	1,104,258.15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购货款	辽宁艾海滑石有限公司	1,500,000.00	1 年以内	36.19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锦州信安化工有限公司	1,062,757.00	1 年以内	25.64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海城市精华微粉厂	706,529.79	1年以内	17.05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海城市水泉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900.00	1年以内	5.09	非关联关系
预付审计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0,000.00	1年以内	2.90	非关联关系
合计		3,600,186.79	-	86.87	-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购货款	海城市水泉滑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8,842.55	1年以内	37.93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海城市汇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315,136.80	1年以内	28.54	非关联关系
设备购置款	青岛德尚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136,300.00	1年以内	12.34	非关联关系
购货款	丹东瑞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年以内	9.06	非关联关系
展览服务款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50,656.38	1年以内	4.59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020,935.73	-	92.45	-

(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881,256.00	58.24%	8,812.56
1至2年	331,917.35	21.94%	9,293.42
2至3年	300,000.00	19.83%	30,000.00
帐龄组合	1,513,173.35	100.00%	48,105.9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513,173.35	100.00%	48,105.98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年以内	742,387.16	68.47%	5,963.38
1至2年	341,894.00	31.53%	17,094.70
帐龄组合	1,084,281.16	100.00%	23,058.0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合计	1,084,281.16	100.00%	23,058.08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	1-3年	29.74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0	1年以内	16.52	非关联关系
暂付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13.22	非关联关系
暂付款	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9,056.60	1年以内	9.85	非关联关系
保证金	海城市矿产品计量管理局	116,344.35	1-2年	7.69	非关联关系
合计		1,165,400.95	-	77.02	-

公司就挂牌新三板聘请北京创富导航资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企业上市及营运诊断咨询服务，并签订了《上市及综合诊断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创富导航将为公司挂牌新三板组成项目支持团队进行行业、业务技术研究及专家指导，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性质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与本公司关系
保证金	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50,000.00	1-2年	41.50	非关联关系
单位往来款	北京精华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27.67	关联方
保证金	海城市矿产品计量管理局	81,894.00	1-2年	7.55	非关联关系
出口配额保证	五矿化工商会	51,218.16	1年以内	4.72	非关联关系

标准化垫资	济南泰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0	1年以内	2.77	非关联关系
合计		883,112.16	-	84.21	-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51.32万元和76.62万元，主要由保证金、标准化垫资、暂付款等构成。两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不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大额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低，不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往来款项。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179,720.30	68.72	7,286,764.18	73.97
包装物	222,759.50	2.13	184,501.29	1.87
库存商品	3,044,883.14	29.15	2,379,595.41	24.16
合计	10,447,362.94	100.00	9,850,860.88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10,447,362.94	100.00	9,850,860.88	100.00

(2) 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为非金属矿物粉体加工及木塑制品制造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库存商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占存货总额的68.72%，主要包括：滑石粉半成品、塑料颗粒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木塑制品、镁硅填充剂等。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原材料净额分别为717.97万元、728.68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8.50%、9.25%。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滑石、水镁石等非金属矿物，由于上述原材料价格存在变动因素公司储备了较多原材料以稳定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存货状态正常，均为生产和销售所需，不存在残次、冷背情况；通过将存货余额与现有的合同和资产负债表日销售价格扣除成本、费用相比，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公司各期末存货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拟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		14,667,645.56
合计		14,667,645.56

上述一年内拟转让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公司拟转让于2012年7月于西班牙设立全资子公司精华资源开发有限公司（S.K Process Resource Sl）。精华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精华资源全部股权转让给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转让价款 230 万美元，转让款一年内支付，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12 月收到全部转让款项。故公司把该投资于 2014 年度划分为持有待售长期股权投资，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1,053,013.14	5,850,571.56		26,903,584.70
机器设备	22,966,819.07	4,110,199.87		27,077,018.94
运输工具	3,756,055.71	42,000.00	1,527,347.65	2,243,714.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3,271.09	2,803.42		1,486,074.51
合计	49,259,159.01	10,005,574.85	1,527,347.65	57,710,392.7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670,898.37	1,019,736.28		4,690,634.65
机器设备	14,490,078.10	2,220,026.88		16,710,104.98
运输工具	3,427,548.49	74,451.95	1,527,347.65	1,974,652.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20,522.59	45,986.20		1,366,508.78

合计	22,909,047.55	3,360,201.31	1,527,347.65	24,741,901.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7,382,114.77			22,212,950.05
机器设备	8,476,740.97			10,366,913.96
运输工具	328,507.22			269,061.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748.50			119,565.73
合计	26,350,111.46			32,968,491.52
四、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382,114.77			22,212,950.05
机器设备	8,476,740.97			10,366,913.96
运输工具	328,507.22			269,061.7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2,748.50			119,565.73
合计	26,350,111.46			32,968,491.52

(2)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3)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粉体表面改性成套设备	4,958,788.40	2,600,099.91		2,358,688.49

木塑挤出生产线	2,782,876.04	1,126,858.24		1,656,017.80
DSM-1100 立式磨机	2,949,066.95	140,080.68		2,808,986.27
合计	10,690,731.39	3,867,038.83		6,823,692.56

(4) 固定资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城支行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393,065.01	2,719,610.64		12,673,454.38

(5) 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厂房已办理竣工结算,尚未办理房产证,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厂房账面价值为 14,868,264.50 元,面积为 11,372.56 平方米。根据海城市房屋管理处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海城精华矿产有限公司名下房产,建筑面积为 11372.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国用(2012)121 号、国用(2007)169 号。该房产符合办理产权证的各项条件,现正在办理中。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5,439,571.56		5,439,571.56
合计				5,439,571.56		5,439,571.56

在建工程已于 2015 年度全部结转为固定资产。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7,630,694.60			7,630,694.60
专利权	87,515.00			87,515.00

非专利技术	138,000.00			138,000.00
合计	78,56,209.60			78,56,209.6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531,483.57	152,613.89		684,097.46
专利权		23,858.98		23,858.98
非专利技术	48,300.00	13,800.00		62,100.00
合计	579,783.57	190,272.87		770,056.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7,099,211.03			6,946,597.14
专利权	87,515.00			63,656.02
非专利技术	89,700.00			75,900.00
合计	7,276,426.03			7,086,153.16
四、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099,211.03			6,946,597.14
专利权	87,515.00			63,656.02
非专利技术	89,700.00			75,900.00
合计	7,276,426.03			7,086,153.16

注：非专利技术系外购软件。

(2) 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3) 无形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鞍山海城支行借款抵押，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630,694.60	684,097.46		6,946,597.14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630,694.60	684,097.46		6,946,597.14

11、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机器损坏保险		15,714.00	2,619.00		13,095.00
合计		15,714.00	2,619.00		13,095.00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286.99	73,961.98
合计	116,286.99	73,961.98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75,246.62	493,079.90
合计	775,246.62	493,079.90

13、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70,021.81	257,118.83			727,140.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058.08	25,047.90			48,105.98
合计	493,079.89	282,166.73			775,246.62
项目	2013年12月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12月31

	31 日		转回	转销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0,218.20	129,803.61			470,021.8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1.77	16,466.31			23,058.08
合 计	346,809.97	146,269.92			493,079.89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对应收款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和转回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会计政策保持一贯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公司利用资产减值计提或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采购款	3,599,432.27	78.75	3,214,534.72	38.19
货物运输款	49,683.38	1.09	112,664.46	1.34
应付设备款	910,550.75	19.92	1,423,229.13	16.91
建筑工程款	11,227.20	0.24	3,667,762.80	43.56
合计	4,570,893.60	100.00	8,418,191.11	100.00

公司 2015 年末以及 2014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57.09 万元、841.8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84.73 万元，降幅 45.7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尚未付清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工程款 358.90 万元，公司商业信用较为稳定。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非关联关系	1,108,720.48	1年以内	24.26
海城市万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15,903.10	1年以内	9.10
浙江中泰印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5,937.15	1年以内	8.66
海城市牌楼镇光大石粉厂	非关联关系	372,516.50	1年以内	8.15
海城市东升机械厂	非关联关系	351,076.00	1年以内	7.68
合计		2,644,153.23	-	57.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海城市天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89,025.60	1年以内	42.63
营口启材滑石微粉厂	非关联关系	1,288,197.68	1年以内	15.30
海城市超微细滑石粉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51,772.27	1年以内	12.49
辽宁省三技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16,000.00	1年以内	9.69
海城市明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2,541.00	1年以内	3.59
合计		7,047,536.55	-	83.70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市康桥油脂有限公司	51,709.40	合同执行中
昆山科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38,000.00	合同执行中
海城市明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5,972.00	合同执行中
海城市牌楼镇振华包装厂	34,237.06	合同执行中
张家港市鑫田机械有限公司	26,000.00	合同执行中
合计	185,918.46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重要应付账款共计18.59万元，其中应付昆山科信橡塑机械有限公司、海城市明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鑫田机械有限公司账款系公司从上述公司采购设备保质期未到，尾款未付所致。

2、预收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货款	628,476.44	100.00	4,680,087.17	100.00
合计	628,476.44	100.00	4,680,087.17	100.00

(2) 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台州山江橡塑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5,000.00	1年以内	34.21
广东顺德同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476.44	1年以内	29.51
鞍山瀛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000.00	1年以内	19.09
浙江桂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000.00	1年以内	7.16
合肥枫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790.00	1年以内	2.67
合计		582,266.44	-	92.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比(%)
枣庄市彭宇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674.40	1年以内	19.33
温岭市广聚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3,700.00	1至2年	13.54
海城燕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0.68
德州市华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635.20	2至3年	6.30
佛山市利雅得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276.12	1至2年	5.09
合计		2,571,285.72	-	54.94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不存在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9,380.00	1,299,380.00	
二、职工福利费		123,157.43	123,157.43	
三、社会保险费		356,526.35	356,526.3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8.00	25,383.60	25,496.60	2,155.00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2,268.00	1,804,447.38	1,804,560.38	2,155.00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0,550.00	1,250,550.00	
二、职工福利费		138,989.89	138,989.89	
三、社会保险费		350,416.95	350,416.95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1.00	31,137.00	30,070.00	2,268.00
六、辞退福利				
七、其他				
合 计	1,201.00	1,771,093.84	1,770,026.84	2,268.00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3,930.35	184,265.69
企业所得税	1,195,910.25	88,54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38.56
房产税	18,333.76	9,953.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48,378.75	47,500.00
教育费附加		3,110.40

印花税	24,066.74	
合计	1,252,759.15	346,509.61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暂收款	3,893,822.73	100.00	26,073,072.81	100.00
合计	3,893,822.73	100.00	26,073,072.81	100.00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89.38万元、2,607.3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较大，主要是公司在2014度以前为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欠控股股东以及各往来单位和个人的款项，2015年度公司增加了资本金改善了资本结构，归还了上述往来款所致。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海城市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90,000.00	1年以内	代垫款	92.20
海城市供电局	非关联关系	275,168.73	1年以内	往来款	7.0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辽宁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2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0.44
扶贫款	非关联关系	11,454.00	1年以内	扶贫款	0.29
合计		3,893,822.73	—	—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比(%)
海城市精华微粉厂	非关联关系	4,687,460.44	1-2年	往来款	17.98
海城市开发区开发	非关联关系	4,244,940.00	1年以内, 5年	代垫款	16.28

总公司			以上		
辽宁海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51,259.84	1年以内	往来款	14.00
王振娥	关联方	3,440,410.00	3-4年,4-5年, 5年以上	往来款	13.20
杨洁	关联方	2,400,000.00	1-2年,5年以 上	往来款	9.20
合计		18,424,070.28	—	—	70.66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66,601.36	
合计	466,601.36	

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67,796.25
合计		67,796.25

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15,000,000.00

2013年3月21日,精华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海城支行签署编号为“海抵字2003001”的《抵押合同》,为精华有限与交通银行签署的编号为“海贷字2013001号”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权证海城市字第A003688号”房屋所有权、“房权证海城市字第A003689号”房屋所有

权、“海城国用(2007)第169号”土地使用权、“海城国用(2012)第121号”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建海字第I10061号”在建工程抵押。同日,精华有限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海贷字2013001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期限自2013年3月21日至2018年3月21日,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该借款精华有限分别于2013年6月、2013年12月归还100万元,2014年6月、2014年12月归还150万元,2015年6月、2015年12月归还25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217,498.64	3,676,4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41,267.54	585,853.24
合计	2,576,231.10	3,090,546.76

长期应付款全部系公司与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13日、2014年9月23日、2013年9月13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融资租赁款项。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721,295.82		1,048,740.49	11,672,555.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721,295.82		1,048,740.49	11,672,555.33	

续表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66,389.95		1,045,094.13	12,721,295.8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66,389.95		1,045,094.13	12,721,295.82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4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609,273.05	1,449,273.05
盈余公积	728,081.02	22,221.79
未分配利润	10,199,308.63	3,846,57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76,662.70	15,318,070.40

股东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海城市泰洋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杨治富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600 万股
3	杨雪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泰洋实业、华扬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4 万股
4	杨国聪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泰洋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6 万股

2、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辽宁嘉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杨治富	董事长
2	吴山	董事、总经理
3	杨雪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宋铎	董事、副总经理
5	白秀丽	董事、财务总监
6	于士伟	监事会主席
7	易宝权	监事
8	李艳荣	监事
9	门春江	总工程师

4、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唐海科技有限公司	杨雪持股 20%
2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杨雪持股 100%
3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杨雪持股 100%
4	S.K Process Resource SL	杨雪持股 100%
5	北京精华科技有限公司	杨国聪持股 50%，杨雪持股 50%
6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雪持股 18.52%

注：2016年3月7日，杨雪女士转让唐海科技20%股权，不再持有对该公司投资。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海城市华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白秀丽持股 15.56%
2	王振娥	系公司董事长杨治富先生配偶
3	杨洁	系公司董事长杨治富先生之女
5	杨文军	系公司董事杨雪配偶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唐海科技	软件技术服务	合同约定	42,000.00	0.92%
精华科技	服务咨询	合同约定	6,670.00	0.15%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唐海科技	软件技术服务	合同约定	504,000.00	7.85%

公司与唐海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唐海科技就公司网络营销平台的建设所提供的软件技术服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精华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精华科技就公司相关项目申报所提供的服务咨询服务，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S. K Process Ressource Sociedad Ltd	股权转让	合同约定	14,328,540.00	100.00%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精华资源（S. K Process Resource S1）全部股权转让给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转让价款 230 万美元，转让款一年内支付。公司于 2015 年度收到处置子公司精华资源的价款 2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4,328,540.00 元，因汇率变动造成 2015 年度投资损失 339,105.56 元。

由于精华资源不能持续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且占用公司大额资金，公司处置该子公司后能够收回资金改善资产结构，有利于木塑制品开发推广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处置该子公司存在一定必要性。

鉴于精华资源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主管部门停止行使所有商业活动或专业服务，报告期内精华资源处于停业状态。公司向关联方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转让子公司精华资源的价格以公司向子公司投资的历史成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不存在显示公允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单位：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S. K Process Ressource Sociedad Ltd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389,341.33	7.55%
S. K Rrime Trading Company Ltd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617,148.02	5.83%
2014 年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同类交易所占比例
S. K Process Ressource Sociedad Ltd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896,351.31	10.38%
S. K Rrime Trading Company Ltd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393,254.70	9.04%

(2)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S. K Process Ressource Sociedad Ltd、S. K Rrime Trading Company Ltd 两家关联公司均为贸易公司，通过其业务人员拓展非金属矿物粉体的国际贸易业务。鉴于精华新材目前国际客户开发能力较弱，向该两家公司进行产品销售以开展国际业务，交易存在必要性。

(3) 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以出口的形式向关联公司 S. K Process Ressource Sociedad Ltd、S. K Rrime Trading Company Ltd 销售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其他客户直接出口的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价格比较，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

(四)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1) 2015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杨国聪	600,000.00	600,000.00	不计利息
杨治富	2,578,081.25	4,378,081.25	不计利息

泰洋实业		1,350,000.00	不计利息
王振娥		3,440,410.00	不计利息
杨文军		2,000,000.00	不计利息
杨雪		230,000.00	不计利息
宋铎		1,895,461.60	不计利息
杨洁		2,40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3,178,081.25	16,293,952.85	-

(2) 2014 年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利息约定
王振娥		60,000.00	不计利息
杨文军		1,50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1,560,000.00	-

2、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1) 2015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利息约定
精华科技		300,000.00	不计利息
合计		300,000.00	-

(2) 2014 年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收回金额	利息约定
精华科技	300,000.00	-	不计利息
合计	300,000.00	-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股东、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	应收账款	675,747.67	2,370,732.93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应收账款	602,095.56	1,385,204.59
精华科技	其他应收款	-	300,000.00
泰洋实业	其他应付款	-	1,350,000.00
杨治富	其他应付款	-	1,800,000.00
王振娥	其他应付款	-	3,440,410.00
杨文军	其他应付款	-	2,000,000.00
杨雪	其他应付款	-	230,000.00
杨洁	其他应付款	-	2,40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应收账款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2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在具有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或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及市价进行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报告期内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精华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进行了资产评估，作为精华有限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公司委托，对精华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1月30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550001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目的是股份制改制，采用资产基础法最能恰当满足该评估目的，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4,257.6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561.99万元，增值率77.61%。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公司实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4) 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精华资源 (S. K. PROCESS RESOURCE, S. L.) 系精华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在西班牙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所有类型的矿产品贸易，投资金额 23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3,000 欧元。精华资源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主管部门申请停止行使所有商业活动或专业活动，报告期内精华资源处于停业状态。

精华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公司持有的精华资源全部股权转让给 S. 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td，转让价款 230 万美元，公司于 2015 年 10-12 月收到全部转让款项，该子公司处置完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资产做出了决议；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销售协议；③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公司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满足持有待售资产的全部条件且已完成转让，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4 年度公司把该项投资划分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未纳入合并报表。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近年来我国新材料等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我国功能性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的发展，高端、功能性非金属矿物材料需求不断扩大，但是我国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在科技含量低的低端产品生产能力过剩，行业结构性差异明显，竞争激烈。目前公司虽经过多年积累，在部分细分产品领域具有一定技术、工艺基础，但随着更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企业进入行业，相关技术的不断普及，若公司不能进一步提升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方面能力，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非金属矿物粉体行业越发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求实现粉体产品功能化、轻量化，满足客户的需求；在销售方面，公司制定了“重点客户保销量，差异化产品创利润”的营销策略，即在保持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满足其大批大量、标准化采购以保证公司开工率的基础上，公司还通过研发具有特殊物理、化学指标的产品等方式为中小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二）木塑制品市场推广的风险

2014年，公司研制成功了无卤阻燃木塑制品并取得了改善木粉加工耐热性、硼酸锌包覆木粉等四项发明专利，该产品属于公司非金属矿物粉体产品的下游产品，具有阻燃、防虫、耐腐、防水防潮、循环利用等特点，主要作为建筑材料用于景观建筑、栈道地板等。目前，公司主要采取与市政园林公司、环保工程公司合作的形式销售该产品，于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取得营业收入1.48万元，337.22万元，实现了产品的初步市场推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对该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的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现在仍处于市场开拓发展阶段，该产品主要通过市政园林公司、环保工程公司、房地产公司合作的模式实现产品销售。公司对该产品制定了“立足东北，辐射全国”的营销策略。在东北地区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拓展市场，并结合我国大型景区、公园建设计划，逐步在长三角、珠三角、海南等地设立办事处，加快该产品市场推广进程。

（三）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466.11 万元、569.49 万元，占报告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2097.54%、80.68%，扣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443.89 万元、136.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产品开发专项款、国际交流合作、专项贴息等政府补助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6.26 万元、665.87 万元。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取得政府补助，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着力拓展市场，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下降较为明显。此外，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多项研发项目，并通过与沈阳化工大学、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科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威尔海姆·斯考伯等科研院所及国内外专家签订产学研合作三方协议书、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合作协议等形式建立科研合作关系，共同进行产品、技术研发。鉴于国家对企业研发工作的支持，预期公司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取得相关政府补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53.09 万元、1,513.4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0.45%、19.49%。报告期内，虽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下降，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仍处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

为应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调整了客户授信额度，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根据客户经营状况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并对出现异常经营的客户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已有效降低。

（五）关联交易的风险

为服务境外下游客户、扩展国际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雪于境外设立了 S.K. Process Resource Sociedad Limited 和 S.K. Prim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两家贸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出口销往上述两家关联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精华有限共向上述企业销售产品 728.96 万元、600.65 万元，

分别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9.42%、13.38%。报告期内虽关联交易的定价较为合理，但关联交易的发生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转移利润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于股份制改制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防止利润向关联方转移。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治富、杨雪、杨国聪承诺，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享受按 15% 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所缴纳当期所得税分别为 6.66 万元、127.45 万元。今后随着公司无卤阻燃木塑制品的推广和新客户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水平预计会逐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如果企业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证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尚在进行中。

（七）部分房产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尚有一处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且已完工结算的厂房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若未来公司仍未办理房地产权证，则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协调各方办理上述房权证，根据海城市房屋管理处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已符合办理产权证的各项条件。另外，根据海城市房屋管理处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该房产已符合办理产权证的各项条件。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新建厂房均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八）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成立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存在治理尚不完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等问题。在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管理层的治理意识不断增强，该问题得到了改善。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依然存在。

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并定期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规章制度培训，提高管理团队经营管理能力，以降低公司治理不当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治富先生、杨国聪先生、杨雪女士，三人系父子、父女、兄妹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7.8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和人事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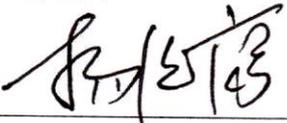
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未来将考虑继续引进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采取有效措施优化内部管理，通过有效的监督机制来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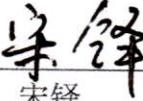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杨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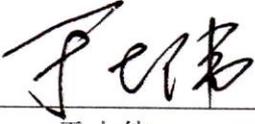

吴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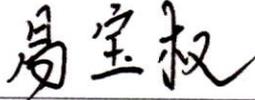

白秀丽


杨雪


宋铎

全体监事：


于士伟


易宝权


李艳荣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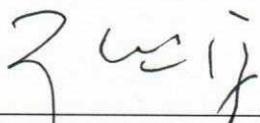

门春江


辽宁精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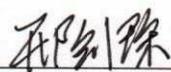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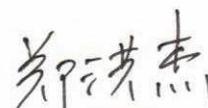


邢剑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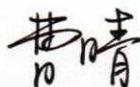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王健实



郑洪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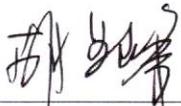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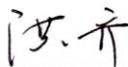
曹晴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胡尊峰


洪乔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016年5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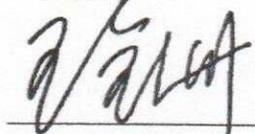


夏炎武



宁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宋雷



吴会环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